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2 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宝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泗阳宝源	指	泗阳宝源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恒英	指	恒英（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聚星宝/苏州聚星/ 聚星宝	指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市聚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铨利合盛	指	苏州铨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苏化纤	指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凯至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埭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纺资产	指	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咨兰德	指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长虹	指	无锡市长虹化塑色粒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长虹化塑色粒厂”
康达纤维	指	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曾用名“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
苏州凯恩	指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 MASTERBATCH	指	PPM MASTERBATCH KİMYA SANAYİ İÇ VE DIŞ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上海铂翔	指	上海铂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优优	指	江苏优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小蜻蜓	指	苏州小蜻蜓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 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87号）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2018年8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说明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一）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凯至投资

凯至投资系于2016年9月2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P971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08，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埭溪创投

埭溪创投系于2016年6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MN0HC0M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06号718，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

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杨健。

### 3、中纺资产

中纺资产系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10921162K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8 层 806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康。

### 4、中咨兰德

中咨兰德系于 1993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2047715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工程、工业系统工程、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任群星。

##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1）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引进凯至投资、隸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 4 名投资者，合计向发行人增资 240 万元。同日，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与中咨兰德、中纺资产、隸溪创投、凯至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中咨兰德、中纺资产、隸溪创投、凯至投资以货币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的股份 3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及 110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8.52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5,400 万股。

（2）根据发行人、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和中咨兰德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因业务及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希望引入一批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夯实企业的经营资本。同时，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和中咨兰德基于对母粒行业及发行人发展的信心，经与发行人协商，决议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 2、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和中咨兰德与发行人、徐毅明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为 8.52 元/股。

（2）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进行了访谈，并根据访谈及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和中咨兰德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本次增资系按 2017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数后计算，该增资价格为 8.68 倍 PE。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交易作价合理。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根据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和中咨兰德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和中咨兰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天眼查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其有关信息的检索查询，新股东埭溪创投、中纺资产和中咨兰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凯至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凯至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凯至投资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221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53。

根据埭溪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埭溪创投已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904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8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前身宝力塑胶 2002 年 12 月由苏州聚星、香港恒英设立。2008 年 8 月香港恒英将所持宝力塑胶全部 25.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文献（中国香港居民）。该次股权转让系李文献作为名义股东代徐毅明持有宝力塑胶 25.00% 的股权。2015 年 6 月李文献将所持宝力塑胶全部 25.00% 的股权转让给徐闻达，企业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说明并披露 2008 年 4 月中国香港居民李文献代徐毅明持股的原因，2015 年中外合资变内资企业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结合前述代持情况，说明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时点认定是否合法，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是否生产经营满十年，是否涉及企业所得税补缴问题。已披露的征求意见的各相关部门是否知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存在前述股权代持事项。该股权代持是否影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满十年的认定。

（一）2008年4月中国香港居民李文献代徐毅明持股的原因

根据徐毅明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代持的原因系香港恒英退出宝力有限后，为了维持宝力有限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比例不低于25%的股权状态所致。

（二）2015年中外合资变内资企业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1）2015年4月16日，宝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李文献将所持宝力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徐闻达，企业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李文献与徐闻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苏州聚星宝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2015年4月16日，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选举徐毅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徐闻达为监事，宝力有限注册资本由80万美元变更为654.70万元人民币，苏州聚星宝和徐闻达分别持有宝力有限75%和25%的股权。

（3）2015年6月2日，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下发相商资（2015）093号《关于同意“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变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宝力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2015年6月30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2015年7月24日，宝力有限取得税务部门换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字：登320500743944037），登记注册类型已由“（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015年8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出具了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外资、工商、外汇、税务等变更审批程序，2015年中外合资变内资企业履行的程序合规。

（三）结合前述代持情况，说明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时点认定是否合法，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是否生产经营满十年，是否涉及企业所得税补缴问题

#### 1、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时点认定是否合法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2）根据本所律师对香港恒英股东魏美银和张晓湘的访谈结果，香港恒英作为贸易公司以其自有资金20万美元出资投入宝力有限，该等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宝力有限或徐毅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香港恒英作为外方出资人的身份真实有效。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于1979年7月8日颁布实施，其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本所律师认为，该法的立法本意之一即引入国际外汇资本，增加国内外汇储备，因此，香港恒英系以自有资金20万美元出资投入宝力有限的行为符合该立法本意。本次代持的原因系香港恒英退出宝力有限后，为了维持宝力有限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比例不低于25%的股权状态，徐毅明选择中国香港居民李文献作为其股权名义持有人持有宝力有限25%股权。该等代持行为并未导致外方投入宝力有限注册资本中的20万美元外汇流出中国大陆范围，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立法本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业已取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下发的相外资（2008）127号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宝力有限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力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商务主管机关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宝力有限于合资期间内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之性质未发生变化，历次取得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效。宝力有限中外合资企业身份合法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08年4月中国香港居民李文献代徐毅明持股后，宝力有限中外合资企业身份合法存续，宝力有限于2015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点认定合法。

## 2、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是否生产经营满十年，是否涉及企业所得税补缴问题

(1)由前所述，发行人自2002年12月设立至2015年6月变更为内资企业，生产经营已满十年。

(2)发行人就其相关股本演变情况及对价支付方式书面请示了其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回复确认宝力有限历史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法律法规政策，宝力有限及其股东在2008年3月及2015年6月两次转让过程中已按照相关税法申报缴纳了相应税费，截至2019年5月9日，未发现应缴未缴税费情况，未发现补缴税款与处罚行为。

(3)如果基于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发行人将可能存在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对上述税收优惠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已向发行人承诺：“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中外合资企业时期税收优惠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中外合资企业时期税收优惠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生产经营已满十年，在目前中国大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补缴问题。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

发行人需要补缴中外合资企业时期税收优惠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中外合资企业时期税收优惠且不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前述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已披露的征求意见的各相关部门是否知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前述股权代持事项。该股权代持是否影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满十年的认定。

本所律师就已披露的征求意见的各相关部门是否知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前述股权代持事项，该股权代持是否影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满十年的认定走访了各相关部门，根据走访音频记录、发行人向相关部门作出的书面请示及相关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相关部门已知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前述股权代持事项，该股权代持不影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满十年的认定。

### 三、补充披露苏州聚星与聚星宝（发行人 2017 年股东）之间的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苏州聚星宝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苏州聚星宝系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市聚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751438230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沈周村金宅路 75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张呈祥。

（二）2017 年 6 月 15 日，苏州市聚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苏州市聚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由“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石园路”变更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沈周村金宅路 75 号”，将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研发、销售：电子产品”。

（三）2017 年 9 月 20 日，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因股东苏州市聚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

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聚星与聚星宝为同一公司。

**四、2017年11月徐毅明将其持有的宝力塑胶9.05%、3.00%、1.50%、1.50%、0.70%股权分别以1,398.09万元、463.21万元、231.60万元、231.60万元、108.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铨利合盛等。2017年11月新苏化纤以货币出资1,662.21万元认购73.00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说明同一时点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转让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并说明原因。**

（一）同一时点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2017年11月10日，徐毅明与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铨利合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毅明将其持有的宝力有限46.46万元、23.23万元、23.23万元、10.84万元、140.23万元股权分别以463.21万元、231.60万元、231.60万元、108.07万元、1,398.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铨利合盛，转让价格均为9.97元/股。

2、2017年11月15日，宝力有限、苏州聚星宝、徐毅明、徐闻达与新苏化纤签署《增资协议》，新苏化纤以货币出资1,662.21万元认购宝力有限73万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定价以发行人截至2017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参考，根据发行人2017年1月至今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测，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22.77元/股。

3、本所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对徐毅明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了解，龚福明和朱建国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军辉系发行人总工程师，袁晓峰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铨利合盛系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同时，发行人因业务及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希望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新苏化纤认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实力，愿意投资入股。据此，为充分调动核心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发行人的竞争力，徐毅明以相较于新苏化纤本次增资优惠的价格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转让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并说明原因

1、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股权演变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3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6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宝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07.32万元，评估价值为7,411.15万元，宝力有限当期注册资本为654.70万元，据此，宝力有限当期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1.3199元/股。

（2）2017年8月3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6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泗阳宝源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713.33万元，评估价值9,294.85万元。

（3）2017年10月9日，宝力有限与苏州聚星宝、徐闻达、徐毅明签订《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徐毅明、徐闻达以其各自持有的经评估的泗阳宝源50%的股权对宝力有限进行增资，其中8,211,070元进入宝力有限注册资本，徐闻达和徐毅明各增资410.5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54.70万元增加至1,475.81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1.3199元/股。

（4）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前述宝力有限与泗阳宝源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即14,720.65万元，当期注册资本为1,475.81万元，宝力有限当期每股净资产（审计值）为9.97元/股。根据该账面价值，发行人确定了前述股权激励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为9.97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徐毅明、徐闻达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泗阳宝源100%股权对宝力有限进行增资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其依据相关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增资价格合理，基于前述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与新苏化纤增资价格差异的相同原因，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除前述增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 2、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转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权演变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增资、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增资、股权转让	合同签署日当期每股净资产参考值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2017年11月增资	徐毅明、徐闻达以其持有的泗阳宝源100%股权对宝力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宝力有限注册资本为1,475.81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力有限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9.18元/股，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为11.32元/股	11.32
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徐毅明向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销利合盛分别转让宝力有限46.46万元、23.23万元、23.23万元、10.84万元、140.23万元的股权，转让总价分别为463.21万元、231.60万元、231.60万元、108.07万元、1,398.09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力有限合并泗阳宝源报表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9.97元/股	9.97
2017年11月增资	新苏化纤以1,662.21万元认购宝力有限73万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宝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548.81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力有限合并泗阳宝源报表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9.97元/股	22.77

据此，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转让的情况。

## 五、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背景、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银行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002 年 12 月	宝力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苏州聚星宝认缴 22.5 万美元，香港恒英认缴 7.5 万美元	苏州聚星宝与香港恒英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相外资（2002）345 号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43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03 年 2 月 19 日，香港恒英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一期出资 75,000 美元	股东协商确定，价格为 1 美元/股，定价公允	苏州聚星宝和香港恒英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003 年 7 月	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美元。苏州聚星宝认缴 112.5 万美元，香港恒英认缴 37.5 万美元	苏州聚星宝与香港恒英签订《增资协议》，宝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相外资（2003）204 号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1、2003 年 7 月 3 日，苏州聚星宝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二期出资 1,862,437.5 元人民币，折合 22.5 万美元 2、200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恒英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三期出资 125,000 美元 3、2005 年 10 月 12 日，苏州聚星宝以货币资金缴纳第四期注册资本 247,283 美元 4、2005 年 12 月 8 日，苏州	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 美元/股，定价公允	苏州聚星宝和香港恒英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时间	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聚星宝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五期注册资本 127,757 美元		
2006 年 3 月	已实缴的注册资本能够满足业务经营,各股东一致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宝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80 万美元。苏州聚星宝认缴 60 万美元,香港恒英认缴 20 万美元	宝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减资事项,向债权人发送了《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并发布了减资公告,取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下发相外资(2006)182 号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	-	-
2008 年 8 月	因香港恒英自身资金需求,其决定退出宝力有限,将所持宝力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香港居民李文献,以维持宝力有限的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李文献系作为名义股东代徐毅明持有	宝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香港恒英与李文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下发的相外资(2008)127 号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徐毅明,李文献系作为名义股东代徐毅明持有该等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系由徐毅明支付	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 300 万元,定价公允	徐毅明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015 年 6 月	李文献将所持宝力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徐闻达,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股权名义持有人李文献根据徐毅明指定将其	宝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企业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李	解除代持,不涉及款项支付	-	-

时间	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代徐毅明持有的宝力有限 25% 出资额转让给徐毅明之子徐闻达	文献与徐闻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取得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下发的相商资（2015）093 号批复，同意宝力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办理了工商、税务和外汇外转内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7 年 11 月	为消除同业竞争，并通过控股合并泗阳宝源实现业务整合，提升发行人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徐毅明、徐闻达以其持有的泗阳宝源 100% 股权对宝力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8,211,070 元进入宝力有限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54.70 万元增加至 1,475.81 万元，股东徐闻达、徐毅明各增资 410.55 万元。	泗阳宝源和宝力有限履行了评估手续，宝力有限与苏州聚星宝、徐闻达、徐毅明签订《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已支付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增资价格为 11.32 元/股，定价公允	徐毅明、徐闻达持有的泗阳宝源 100% 股权，合法合规
2017 年 11 月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徐毅明将所持宝力有限 46.46 万元、23.23 万元、23.23 万元、10.84 万元、140.23 万元股权分别以 463.21 万元、231.60 万元、231.60 万元、108.07 万元、1398.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徐毅明与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销利合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已支付	根据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9.97 元/股，定价公允	工资薪金、奖金等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时间	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销利合盛。				
2017年11月	根据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新苏化纤以货币出资 1,662.21 万元认购宝力有限 73 万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8.81 万元	宝力有限、苏州聚星宝、徐毅明、徐闻达与新苏化纤签署《增资协议》，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已支付	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参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今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测，确定增资价格为 22.77 元/股，定价公允	新苏化纤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018年6月	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和上市规划，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宝力有限履行了审计和评估手续，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已支付	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2739 折成股份，定价公允	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宝力有限的股东权益作为出资，合法合规
2018年7月	根据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中咨兰德、中纺资产、埭溪创投、凯至投资以货币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及 11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5,400 万股	发行人、徐毅明与中咨兰德、中纺资产、埭溪创投、凯至投资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已支付	以 2017 年发行人合并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数后计算，该增资价格为 8.68 倍 PE，确定增资价格为 8.52 元/股，定价公允	中咨兰德、中纺资产、埭溪创投、凯至投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六、说明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机构股东及对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相关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

（一）说明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

#### 1、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闻达	19,131,113	35.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徐毅明	5,549,133	10.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龚福明	1,547,867	2.8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杨军辉	773,933	1.43	高级管理人员
5	朱建国	773,933	1.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袁晓锋	361,147	0.67	高级管理人员
7	苏州聚星宝	16,358,879	30.29	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8	铨利合盛	4,671,919	8.65	机构股东
9	新苏化纤	2,432,076	4.50	机构股东
10	中咨兰德	300,000	0.56	机构股东
11	中纺资产	500,000	0.93	机构股东
12	埭溪创投	500,000	0.93	机构股东
13	凯至投资	1,100,000	2.04	机构股东
合计		<b>54,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包括苏州聚星宝、铨利合盛、新苏化纤、中咨兰德、中纺资产、埭溪创投、凯至投资，共计7名。根据前述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聚星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1438230Q	企业名称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呈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自	2002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2052年11月12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沈周村金宅路75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铨利合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Q3QN813	企业名称	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毅明
认缴出资额	1,398.09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沈周村金宅路 75 号二楼 20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新苏化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81863192	企业名称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中咨兰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47715Q	企业名称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
----------	--------------------	------	-----------

			术开发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任群星
<b>注册资本</b>	3,000 万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1993 年 7 月 9 日
<b>营业期限自</b>	2018 年 1 月 8 日	<b>营业期限至</b>	2033 年 7 月 8 日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分局	<b>登记状态</b>	开业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b>经营范围</b>	机电产品、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工程、工业系统工程、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 中纺资产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1710921162K	<b>企业名称</b>	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陈伟康
<b>注册资本</b>	1,000 万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1998 年 3 月 11 日
<b>营业期限自</b>	1998 年 3 月 11 日	<b>营业期限至</b>	2048 年 3 月 10 日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朝阳分局	<b>登记状态</b>	开业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8 层 806 室		
<b>经营范围</b>	资产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6) 埭溪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N0HC0M	企业名称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 7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凯至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P971C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b>登记机关</b>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b>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08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机构股东苏州聚星宝等7名机构股东及其穿透股东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查询，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苏州聚星宝	16,358,879	30.29	徐毅明	8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张呈祥	2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铨利合盛	4,671,919	8.65	铨利合盛股东名单另附表 <sup>注</sup>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新苏化纤	2,432,076	4.50	张俊华	71.4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胡华方	28.5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凯至投资	1,100,000	2.04	华望萍	13.3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孙季明	6.6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曹霞静	6.6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叶杏芳	6.6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	俞铁成	10.00	无	无	无	无
陈继武	0.95	无	无			无	无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	89.05	陈继武	100.00			无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5	中咨兰德	300,000	0.5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无	无	无	无
6	中纺资产	500,000	0.93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75.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举办）	无	无	无	无
				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	25.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主管）	无	无	无	无
7	埭溪创投	500,000	0.93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0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52.17	无	无	无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47.83	无	无	无	无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40.00	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委会)	100.00

注：铨利合盛股东明细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1	徐毅明	742.1668	53.08	普通合伙人	2002-12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投资收益及工资等个人收入
2	田雪峰	108.0748	7.73	有限合伙人	2009-2 月至今	市场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3	王保柱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15-4 月至今	售后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	廖洪平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13-2 月至今	市场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5	顾杰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14-3 月至今	总务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6	周淑芬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14-8 月至 2015 年 7 月退休, 后返聘至今	财务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7	孙伟辰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2-12 月至今	技术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8	朱秀英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今	采购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9	宋福兴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今	市场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0	钱雪琴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今	审计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1	徐毅萍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4-9 月至 2017-10 月退休, 后返聘至 2018-4 月	采购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12	吴伟平	15.4535	1.11	有限合伙人	2009-8 月至今	外贸销售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3	马琪嵩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6-9 月至今	IT 专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4	居峰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9-2 月至今	销售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5	徐悦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9-10 月至今	销售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6	刘晓峰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5-5 月至今	技术工程师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7	魏庭龙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5 月至今	技术副经理、监事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8	彭志勇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6-8 月至今	技术工程师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9	楚宗祥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7-11 月至今	工艺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0	李林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0-7 月至今	生产经理助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1	吴万松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4 月至今	生产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2	付洋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0-7 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3	廖志祥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3-2 月至今	泗阳宝源技检部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24	胡英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7 月至今	泗阳宝源财务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5	徐升军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8 月至今	泗阳宝源财务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6	施学明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8 月至今	泗阳宝源生产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7	曹培桐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 2016-7 月退休， 后返聘至 2019 年 2 月	后勤部科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8	谢伟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6-4 月至今	研发工程师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9	张朝龙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6-12 月至今	总务副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0	李柳香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8-9 月至今	内勤文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1	付琳琳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3-2 月至今	内勤文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2	侯文杰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5-6 月至今	质检主管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3	沈学兵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7-12 月至今	设备副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4	丁祥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0-3 月至今	设备工程师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35	巫丹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0-3 月至今	内勤文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6	陈林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1-11 月至今	生产经理助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7	华月青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6-3 月至今	会计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8	陈解民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1-10 月至 2015 年 1 月退 休, 后返聘至 2019 年 1 月	泗阳宝源后勤行政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9	杨天生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9-12 月至今	泗阳宝源技检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0	陈红涛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8-7 月至今	泗阳宝源物资部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1	吴其同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8-5 月至今	泗阳宝源后勤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2	臧延武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8-5 月至今	泗阳宝源设备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3	马银根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 2018-2 月退休, 后返聘至 2019 年 2 月	设备副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44	杨志华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2-3 月至今	实验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5	朱敏杰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5-3 月至今	实验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6	王娟娟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1-4 月至今	内勤文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合计		<b>1398.0931</b>	<b>100.00</b>	-	-	-	-	-

2、关于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相关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出具的声明，苏州聚星宝、铨利合盛、新苏化纤、中咨兰德、中纺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本所律师确认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5%以上）背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存续是否合法合规
1	苏州聚星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主要出资人张呈祥	徐毅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呈祥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适用	是
2	铂利合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主要出资人田雪峰	合伙人付洋为监事会主席，魏庭龙为监事，徐毅萍为徐毅明的妹妹，顾杰为徐毅明的妹夫，钱雪琴为董事、副总经理龚福明的配偶，巫丹为监事魏庭龙的配偶	否	不适用	是
3	新苏化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华、主要出资人胡华方	否	否	不适用	是
4	凯至投资	控股股东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陈继武、主要出资人华望萍、孙季明、曹霞静、叶杏芳	否	是	是 备案编码 ST2214	是
5	中咨兰德	控股股东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无其他出资人	否	否	不适用	是
6	中纺资产	控股股东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主要出资人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	否	否	不适用	是

序号	机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5%以上）背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存续是否合法合规
7	埭溪创投	第一大股东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主要出资人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备案编码 SK9044	是

（二）说明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机构股东及对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相关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

1、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或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查询，机构股东投资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投资比例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苏州聚星宝	无	-	-	-
销利合盛	无	-	-	-
凯至投资	无	-	-	-
新苏化纤	苏州新港合纤有限公司	74%	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下游行业企业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18%	生产：日用化工产品（芳香剂、沐浴液、洗发液、清洁剂、除臭剂、干燥剂、面膜）；生产、销售：无纺布制品、无尘纸、湿巾（纸）、卫生湿巾（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机构股东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投资比例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永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中咨兰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0.385%	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	否
中纺资产	北京丝路经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广告及图文设计制作；投资顾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北京优尚博展国际家纺展览有限公司	10%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否

机构股东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投资比例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纺海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8%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2月0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北京宇纶咨询有限公司	36%	投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顾问;提供会议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中纺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否



机构股东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投资比例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埭溪创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75%	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 and 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管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	否

机构股东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投资比例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智能电源、通信电源、照明驱动电源、特种电源、物联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农业补光设备、智慧农业集中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植物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1 %	脱硫、脱硝及各类废气、废水、粉尘、固废等相关环保设备与工程的系统设计、制造、安装、运营管理、售后等并提供相关销售; 各类环保节能系统工程的信息数据开发应用并销售, 远程在线检测系统的集成运营管理; 新能源电子产品及耗材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	光电显示、照明、光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精密机械零部件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4.26 %	生产、销售: 玻璃钢制品; 销售: 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 机械设备、绝缘制品、管道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管道、支架、钢结构、电器设备、格栅、舾装件的安装;	否

机构股东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投资比例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84%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否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98%	高低压成套设备、元件、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智能终端电器、附件、五金机电、开关附件、框架开关电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零部件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机构股东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

## 2、机构股东及对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

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根据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机构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苏州聚星宝、销利合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的流水，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苏州聚星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控制的公司，与徐毅明、徐闻达存在借款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销利合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因接受其合伙人出资产生部分资金往来，相关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监事付洋、魏庭龙及核心技术人员孙伟辰、王保柱。除接受合伙人出资外，销利合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存在借款资金往来，与其他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机构股东及对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相关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

根据相关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

**七、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补偿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埭溪创投、凯至投资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补偿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埭溪创投、凯至投资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条款、补偿条款。

1、2018年7月3日，中纺资产与发行人、徐毅明签署了《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中纺资产、发行人、徐毅明、徐闻达和铨利合盛就前述投资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业绩承诺	<p>2.1 承诺方（徐毅明、徐闻达）承诺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2 如果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后的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第 2.1 条约定的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80%，则承诺方应对投资方（中纺资产）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80%））*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p> <p>触发该补偿义务的事件发生后，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 2019 年度结束、实际经营业绩的审计结果出具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上述现金补偿，每逾期 1 天，承诺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投资者另外支付违约金。</p>
补偿条款	<p>5.1 本次交易，不管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与投资方约定与否，投资方同样享有或自动享有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人以及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引入的新股东约定或承诺的其他权利、承诺保证等。</p> <p>5.2 发行人、徐毅明、徐闻达承诺：若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除发行人实施已获得发行人新董事会同意的股权激励方案情形外，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p>

	<p>的认购单价或发行股票的单价低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单价或估值，则发行人、徐毅明应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补偿金额为本次投资的价格与前述的低价格的差额按照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出的金额加上本次增资扩股资金支付之日起至上述新的定增之日止发行人所投全部资金占用成本（按年化收益率 10% 计算），股份补偿的比例为投资方本次增资金额除以按照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单价或发行股票的单价计算的目标公司估值减去投资方本次投资后的股权比例，徐毅明和徐闻达应在针对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作出补偿。</p> <p>5.3 若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引入新的投资者增资时，除 5.2 条款约定的权利外，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与后续增资相同的价格等比例进行增资以保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被稀释。</p>
退出安排	<p>第三条 回购条款</p> <p>3.1 若目标公司（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出现下述某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方中的任意一人或全体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1.1 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合格 IPO 的；</p> <p>3.1.2 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p> <p>3.1.3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的；</p> <p>3.1.4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5 现有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判决刑事犯罪的；</p> <p>3.1.6 目标公司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已生效的对外担保；目标公司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目标公司存在潜在的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目标公司财务造假，隐藏或未披露真实财务信息；</p> <p>3.1.7 投资方之外的其他方严重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对投资方造成实际的重大损失的；</p> <p>3.1.8 发行人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完成上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p> <p>3.1.9 发行人对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比承诺净利润下滑 50% 及以上时，投资</p>

	<p>方有权选择回购。</p> <p>第四条 共同出授权</p> <p>4.1 本次增资至目标公司 IPO 申报前，徐毅明、徐闻达、铨利合盛计划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时，徐毅明必须首先将拟转让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下称“转让通知”），投资方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的共同售卖股权的权利（下称“共同出售权”）。</p> <p>4.2 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p> <p>4.4 若在 IPO 申报前，徐毅明、徐闻达、铨利合盛按其持股比例转让股权导致其在目标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减少到 70% 以下，则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p> <p>4.5 若在 IPO 申报前，徐毅明、徐闻达、铨利合盛任意一方对外转让股权比例超过其持股比例 10% 的，投资方有权利要求承诺方按上文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全部股权。</p>
退出价格	<p>3.2 回购价格</p> $P=M*(1+8\%*T)-\text{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text{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p>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终止安排	<p>7.3 在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后，本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如果目标公司上市发行审核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者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则本补充协议自被否决或者撤回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恢复生效；如果目标公司完成上市的，本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并失效。</p>

2、2018年7月3日，中咨兰德、隸溪创投、凯至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和徐毅明签署了《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中咨兰德、隸溪创投、凯至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徐毅明、徐闻达和铨利合盛就前述投资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业绩承诺	<p>2.1 承诺方（徐毅明、徐闻达）承诺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2 如果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后的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第 2.1 条约定的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80%，则承诺方应对投资方（中咨兰德）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80%））*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p> <p>触发该补偿义务的事件发生后，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 2019 年度结束、实际经营业绩的审计结果出具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上述现金补偿，每逾期 1 天，承诺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投资者另外支付违约金。</p>
补偿条款	<p>第五条 公平待遇</p> <p>本次交易，不管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与投资方约定与否，投资方同样享有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人约定或承诺的其他权利、承诺保证等。</p>
退出安排	<p>第三条 回购条款</p> <p>3.1 若目标公司（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出现下述某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方中的任意一人或全体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1.1 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合格 IPO 的；</p> <p>3.1.2 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p> <p>3.1.3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的；</p> <p>3.1.4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5 现有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判决刑事犯罪的；</p> <p>3.1.6 目标公司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已生效的对外担保；目标公司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目标公司存在潜在的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目标公司财务造假，隐藏或未披露真实财务信息。</p>



	<p>第四条 共同出授权</p> <p>4.1 本次增资至目标公司 IPO 申报前，徐毅明、徐闻达、铨利合盛计划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时，徐毅明必须首先将拟转让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下称“转让通知”），投资方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的共同售卖股权的权利（下称“共同出售权”）。</p> <p>4.2 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p> <p>4.4 若在 IPO 申报前，徐毅明、徐闻达、铨利合盛按其持股比例转让股权导致其在目标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减少到 70%以下，则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p> <p>4.5 若在 IPO 申报前，徐毅明、徐闻达、铨利合盛任意一方对外转让股权比例超过其持股比例 10%的，投资方有权利要求承诺方按上文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全部股权。</p>
退出价格	<p>3.2 回购价格</p> <p><math>P=M*(1+8\%*T)</math> -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p> <p>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终止安排	<p>7.3 在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后，本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如果目标公司上市发行审核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者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则本补充协议自被否决或者撤回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恢复生效；如果目标公司完成上市的，本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并失效。</p>

## （二）前述对赌条款、补偿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埭溪创投、凯至投资签订的相关终止协议、就对赌条款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前述对赌条款、补偿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埭溪创投、凯至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徐毅明、徐闻达和铨利合盛签署了《<「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终止，项下条款不再执行，各方确认，就前述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应执行未执行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2019年11月，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埭溪创投、凯至投资分别出具声明，确认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埭溪创投、凯至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

3、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主体与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埭溪创投、凯至投资、新苏化纤目前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补偿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2019年11月，新苏化纤、苏州聚星宝、铨利合盛、徐闻达、徐毅明、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埭溪创投、凯至投资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补偿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其他相关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补偿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八、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铨利合盛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出资人（如存在说明合理性），各出资人的具体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出资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销利合盛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出资人（如存在说明合理性），各出资人的具体资金来源

根据销利合盛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及泗阳宝源任职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离职员工的离职手续、退休返聘员工的退休证、返聘合同，发行人及泗阳宝源就出资人员任职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销利合盛出资人进行的访谈，销利合盛目前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为外部出资人，各出资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1	徐毅明	742.1668	53.08	普通合伙人	2002-12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投资收益及工资等个人收入
2	田雪峰	108.0748	7.73	有限合伙人	2009-2 月至今	市场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	王保柱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15-4 月至今	售后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	廖洪平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13-2 月至今	市场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5	顾杰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14-3 月至今	总务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6	周淑芬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14-8 月至 2015 年 7 月退休, 后返聘至今	财务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7	孙伟辰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2-12 月至今	技术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8	朱秀英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今	采购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9	宋福兴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今	市场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0	钱雪琴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今	审计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1	徐毅萍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2004-9 月至	采购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2017-10月退休， 后返聘至2018-4 月			
12	吴伟平	15.4535	1.11	有限合伙人	2009-8月至今	外贸销售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3	马琪嵩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6-9月至今	IT专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4	居峰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9-2月至今	销售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5	徐悦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9-10月至今	销售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6	刘晓峰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5-5月至今	技术工程师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7	魏庭龙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5月至今	技术副经理、监事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8	彭志勇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6-8月至今	技术工程师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19	楚宗祥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7-11月至今	工艺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0	李林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0-7月至今	生产经理助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1	吴万松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4月至今	生产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2	付洋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0-7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23	廖志祥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3-2 月至今	泗阳宝源技检部副总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4	胡英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7 月至今	泗阳宝源财务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5	徐升军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8 月至今	泗阳宝源财务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6	施学明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8-8 月至今	泗阳宝源生产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7	曹培桐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 2016-7 月退休， 后返聘至 2019 年 2 月	后勤部科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8	谢伟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6-4 月至今	研发工程师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29	张朝龙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16-12 月至今	总务副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0	李柳香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8-9 月至今	内勤文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1	付琳琳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3-2 月至今	内勤文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2	侯文杰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5-6 月至今	质检主管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33	沈学兵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7-12 月至今	设备副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4	丁祥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0-3 月至今	设备工程师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5	巫丹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0-3 月至今	内勤文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6	陈林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1-11 月至今	生产经理助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7	华月青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6-3 月至今	会计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8	陈解民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1-10 月至 2015 年 1 月退 休, 后返聘至 2019 年 1 月	泗阳宝源后勤行政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39	杨天生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9-12 月至今	泗阳宝源技检副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0	陈红涛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8-7 月至今	泗阳宝源物资部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1	吴其同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8-5 月至今	泗阳宝源后勤经理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2	臧延武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8-5 月至今	泗阳宝源设备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3	马银根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04-1 月至	设备副科长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为外部出资人	出资资金来源
					2018-2月退休， 后返聘至2019 年2月			
44	杨志华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2-3月至今	实验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5	朱敏杰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5-3月至今	实验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46	王娟娟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2011-4月至今	内勤文员	否	工资等个人收入
合计		<b>1,398.0931</b>	<b>100.00</b>	-	-	-	-	-



## （二）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根据销利合盛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利合盛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销利合盛系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 2 名，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其中徐毅明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7 万元，徐闻达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 万元。

（2）2017 年 11 月 6 日，销利合盛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徐闻达退伙，吸收田雪峰等 41 人为新合伙人，徐毅明与该 41 名合伙人共同增资，出资总额增至 1,398.0931 万元。

（3）2018 年 8 月 15 日，销利合盛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刘厚强（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于泗阳宝源担任技检部经理职务）将其在销利合盛的全部财产份额共计 4.985 万元转让给陈解民，同意刘厚强退伙。

（4）2018 年 9 月 17 日，销利合盛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徐毅明将其在销利合盛全部财产份额共 772.0768 万元中的 9.97 万元转让给张朝龙，4.985 万元转让给杨志华，4.985 万元转让给朱敏杰，4.985 万元转让给王娟娟，4.985 万元转让给谢伟。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销利合盛全体出资人，经核查，销利合盛历次股权变动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筹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用以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目的，徐毅明、徐闻达出资价格为1元/股设立销利合盛，实缴出资0元。

（2）销利合盛设立时，徐毅明、徐闻达未实缴出资，2017年11月6日，徐闻达退伙，徐毅明与41位合伙人向销利合盛增资1,398.0931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徐毅明和41位合伙人以9.97元/股的价格间接取得宝力有限股权。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宝力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审计值）为9.97元确定。本次增资具体定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题第（二）项相关内容。

(3) 2018年8月15日，合伙人刘厚强将其在销利合盛的全部财产份额共计4.985万元转让给陈解民，转让价格为5万元。根据陈解民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及销利合盛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确定。

(4) 2018年9月17日，合伙人徐毅明将其在销利合盛全部财产份额共772.0768万元中的9.97万元转让给张朝龙，4.985万元转让给杨志华，4.985万元转让给朱敏杰，4.985万元转让给王娟娟，4.985万元转让给谢伟，本次转让价格均为1.336元/股，即4元/股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价格系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3.65元为基础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销利合盛全体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或泗阳宝源在职或退休员工，不存在外部出资人，销利合盛各出资人历次股权变动出资价格定价公允。

(三) 根据销利合盛全套工商档案，并经访谈销利合盛各出资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利合盛各出资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分红的董事会决议、聚星宝 2015 年以来历年财务报表，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徐毅明、徐闻达出具的声明，泗阳县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税情况备案表》，发行人在税务局备案的《拟上市企业个人股东缓征个人所得税台账》，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

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 1、2003 年 7 月增资的涉税情况

2003 年 6 月 3 日，宝力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宝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美元，其中，苏州聚星宝出资 112.5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作价投入，香港恒英出资 37.5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根据 2003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验字（2003）第 8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3 日，宝力有限已收到苏州聚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186.24 万元，折合 22.50 万美元。本次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 2、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08 年 8 月，宝力有限股东香港恒英将所持宝力有限全部 20 万美元认缴出资额（占宝力有限认缴出资额的 25%）转让给李文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徐毅明，李文献系作为名义股东代徐毅明持有该等转让股权。徐毅明在此次股权转让中为受让方，徐毅明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未产生收益，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 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5 年 6 月，李文献将所持宝力有限全部 163.68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占宝力有限认缴出资额的 25%）转让给徐闻达。本次转让实际系股权名义持有人李文献根据徐毅明指定将其代徐毅明持有的宝力有限 25% 出资额转让给徐毅明之子徐闻达，故不存在价款支付，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 4、2017 年 11 月增资的涉税情况

2017 年 11 月，徐毅明、徐闻达以其持有的泗阳宝源 100% 股权对宝力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821.107 万元进入宝力有限注册资本，宝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654.70 万元增加至 1,475.81 万元，股东徐闻达、徐毅明各增资 410.55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6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泗阳宝源经审计净资产

产账面价值为 8,713.33 万元，评估价值 9,294.8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1.32 元/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宿迁市泗阳地方税务局已就徐毅明和徐闻达本次增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税计划进行了备案，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计划缴税时间	计划缴税金额（元）
徐毅明	2017-12-31	24,177.11
	2018-8-31	2,170,000.00
	2019-8-31	2,170,000.00
	2020-8-31	2,170,000.00
	2021-8-31	2,170,000.00
合计		8,704,177.11
徐闻达	2017-12-31	24,177.11
	2018-8-31	2,170,000.00
	2019-8-31	2,170,000.00
	2020-8-31	2,170,000.00
	2021-8-31	2,170,000.00
合计		8,704,177.11

根据徐毅明和徐闻达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已依据前述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缴税计划自行申报缴税，按照缴税计划缴纳了第一至三年的个人所得税，本次增资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 5、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涉税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徐毅明与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铨利合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毅明将其持有的宝力有限46.46万元、23.23万元、23.23万元、10.84万元、140.23万元股权分别以463.21万元、231.60万元、231.60万元、108.07万元、1,398.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铨利合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97元/股。2017年11月，新苏化纤以货币出资1,662.21万元认购宝力有限73万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徐毅明2017年11月取得股权的价格为11.32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97元/股，低于前次取得股权的价格，徐毅明在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未产生收益，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 6、2018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涉税情况

宝力有限于2018年5月18日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2739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中股本总额为5,160万股，其余136,763,708.61元按资本公积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自2015年4月1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7月26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已就徐毅明和徐闻达本次整体变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税计划进行了备案，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申请缓征事由	应纳税所得额（元）	应纳税款（元）	纳税义务起始时间	缓征期2年	缓征期后第一年纳税日期	缓征期后第二年纳税日期	缓征期后第三年纳税日期
徐毅明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73,354.50	114,670.90	2018.7	2019至2020	2021.7.1 5前	2021.7.1 5前	2021.7.1 5前

徐闻达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19,664,384.50	3,932,876.90	2018.7	2019至 2020	2021.7.1 5前	2021.7.1 5前	2021.7.1 5前
-----	---------------	---------------	--------------	--------	---------------	----------------	----------------	----------------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毅明、徐闻达按照上述分期缴税计划应税金额均为 0 元。

#### 7、2018 年 7 月增资的涉税情况

2018 年 7 月，中咨兰德、中纺资产、埭溪创投、凯至投资以货币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及 110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8.52 元/股。徐毅明和徐闻达在此次增资中未产生收益，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 8、2015 年分红

(1) 2015 年 3 月 27 日，宝力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 35,327,025.71 元进行分配，按投资比例，李文献持有 25% 股权，可分得 8,831,756.43 元；苏州聚星宝持有 75% 股权，可分得 26,495,269.28 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李文献为外籍个人，无需就本次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分红时，李文献系代徐毅明持有宝力有限股权，李文献取得的分红实际受益人为徐毅明。针对该等事实，徐毅明已作出承诺：若因前述纳税事项导致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徐毅明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因前述纳税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罚款或任何损失的，徐毅明将自行承担并弥补发行人因此造成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

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5）苏州聚星宝和宝力有限均为境内居民企业，本次分红为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聚星宝 2015 年至今历年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聚星宝未向徐毅明进行分红。徐毅明在聚星宝中未产生分红收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6）根据徐毅明和徐闻达所出具的声明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其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委托持股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题相关内容。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访谈了相关股东，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访谈和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李文献代徐毅明持有宝力有限的股权的

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的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并披露发生争议的纠纷解决机制；（2）申报材料显示，徐毅明曾在苏州江南丝厂、无锡长虹化塑色粒厂、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是否自集体企业改制而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并披露发生争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股权变更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毅明徐闻达父子，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徐毅明持有苏州聚星宝 80%的股权，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毅明通过苏州聚星宝控制宝力有限 75%股权；徐闻达直接持有宝力有限 25%股权。徐毅明、徐闻达父子合计控制宝力有限 100%股权，为宝力有限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11 月增资完成后，徐毅明直接持有宝力有限 27.82%股权，通过苏州聚星宝控制宝力有限 33.27%股权；徐闻达直接持有宝力有限 38.91%股权。徐毅明、徐闻达父子合计控制宝力有限 100%股权，为宝力有限实际控制人。

（3）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徐毅明直接持有宝力有限 10.76%股权，通过苏州聚星宝控制宝力有限 31.70%股权，徐毅明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销利合盛控制宝力有限 9.05%股权；徐闻达直接持有宝力有限 37.08%股权。徐毅明、徐闻达父子合计控制宝力有限 88.59%股权，为宝力有限实际控制人。

（4）2018 年 6 月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未变动，徐毅明、徐闻达父子合计控制宝力有限 88.59%股权，为宝力有限实际控制人。

（5）2018 年 7 月增资完成后，徐毅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8%股权，通过苏



州聚星宝控制发行人 30.29% 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铨利合盛控制发行人 8.65% 股权；徐闻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3% 股权。徐毅明、徐闻达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84.65%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2018 年 7 月增资完成后至今，发行人股权比例未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2、发生争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徐闻达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徐闻达为徐毅明的一致行动人，徐闻达同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上与徐毅明保持一致行动；徐闻达在协议承诺的期限内，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时，均将作为徐毅明的一致行动人，与徐毅明协商一致意见，如与徐毅明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徐毅明的意见行使其权利；一致行动承诺长期有效，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

（二）申报材料显示，徐毅明曾在苏州江南丝厂、无锡长虹化塑色粒厂、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是否自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 1、苏州江南丝厂、无锡长虹、康达纤维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单位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查询，苏州江南丝厂目前已注销，无锡长虹化塑色粒厂已更名为无锡市长虹化塑色粒有限公司，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更名为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且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苏州江南丝厂（已于 1996 年 10 月注销）

工商注册号	13769160-7	企业名称	苏州江南丝厂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刘立人
注册资本	1,0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1981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1996年10月11日核准注销
住所	苏州市浒墅关		
经营范围	主营：白厂丝。兼营：涤（丙）纶色母粒、涤纶树脂切片、丝织品、涤纶长丝。经营方式。加工、制造		

（2）无锡县长虹化塑色粒厂（现已更名为无锡市长虹化塑色粒有限公司，在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62501127267	企业名称	无锡市长虹化塑色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仁明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7日
营业期限自	1993年8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11月9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无锡市阳山镇陆区人民西路88号		
经营范围	涤纶、化纤、塑料色粒、短纤维、普通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2002年2月更名为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2004年12月注销）

工商注册号	3205072801049	企业名称	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徐毅明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自	1995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b>登记机关</b>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2004年12月24日核 准注销
<b>住所</b>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百娄村		
<b>经营范围</b>	制造、加工：涤纶、丙纶、塑料有色母粒及改性母粒。		

2、苏州江南丝厂、无锡长虹、康达纤维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资产是否与无锡长虹和康达纤维存在关系访谈了无锡长虹和原康达纤维相关人员，根据访谈结果和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法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1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产、土地、知识产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发行人（包括宝力有限）通过出让、申请、自建和转让等方式取得，通过转让的资产为 5 项专利和 1 处房产，其中发行人受让泗阳宝源专利 1 项，受让东华大学专利 4 项，泗阳宝源受让自然人房产 1 处。发行人全部相关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康达纤维、无锡长虹在资产方面没有关系。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技术是否与无锡长虹和康达纤维存在关系访谈了无锡长虹和原康达纤维相关人员，根据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开发，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共计 45 项，其中 40 项为自主开发，1 项为泗阳宝源与东华大学共同开发，另 4 项受让自东华大学。发行人与无锡长虹、康达纤维在技术方面没有关系。

(3)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人员是否与无锡长虹和康达纤维存在关系访谈了无锡长虹和原康达纤维相关人员，根据访谈结果、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董事、高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中曾在无锡长虹和康达纤维任职的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毅明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苏州江南丝厂化纤车间技术员。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孙伟辰于 1987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苏州江南丝厂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毅明 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无锡长虹技术科科长。

③ 康达纤维系徐毅明个人独资企业，2002 年 12 月徐毅明与外方股东合资设立发行人，康达纤维逐步减小业务规模并于 2004 年注销，发行人部分员工自康达纤维离职加入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无锡长虹、康达纤维在人员方面没有关系。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场地是否与无锡长虹和康达纤维存在关系访谈了无锡长虹和原康达纤维相关人员，根据访谈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一处房产系通过自然人受让取得外，其生产经营场地均为通过出让、自建取得，发行人与无锡长虹、康达纤维在场地方面没有关系。

(5)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无锡长虹和康达纤维存在关系访谈了无锡长虹和原康达纤维相关人员，根据访谈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与无锡长虹和康达纤维的关系如下：

发行人与无锡长虹存在部分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长虹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均从事母粒的生产、销售业务，双方无业务往来，其客户、供应商系各自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发展，不存在其他关系。

康达纤维系徐毅明个人独资企业，2002 年 12 月徐毅明与外方股东合资设立发行人，康达纤维逐步减小业务规模并于 2004 年注销，康达纤维业务、客户、供应商逐步转移至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无锡长虹、康达纤维在客户、供应商方面没有关系。

(6) 本所律师注意到，苏州江南丝厂已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核准注销，根据其相关工商档案显示，其主管部门为苏州丝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已

就苏州江南丝厂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函证了该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收到苏州丝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函。如前所述，发行人资产、技术、场地均系发行人成立后独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苏州江南丝厂已注销，即使曾经存在其他相关人员于该厂任职的事实以及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 3、发行人是否自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1）根据苏州聚星宝 2002 年 11 月设立时签署的章程，苏州聚星宝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毅明出资 1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全部为现金出资；张呈祥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全部为现金出资。

（2）根据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验字（2002）第 06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12 日止，苏州聚星宝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3）2002 年 12 月 11 日，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相外资（2002）345 号《关于苏港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苏州聚星宝和香港恒英共同编制的苏港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同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苏州聚星宝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厂房、设备作价投入；香港恒英出资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美元现汇投入。

（4）2003 年 6 月 3 日，苏州聚星宝与香港恒英签订《增资协议》，协商一致同意将宝力有限总投资额增至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美元，苏州聚星宝出资 1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等值人民币作价投入；香港恒英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现汇投入。2003 年 6 月 8 日，宝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变更事项。2003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相外资（2003）204 号《关于苏港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和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同意前述变更。根据本次变更，苏州聚星宝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5) 2006年3月20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下发相外资（2006）182号《关于“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的批复》，同意宝力有限减资。宝力有限注册资本减至80万美元，苏州聚星宝与香港恒英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聚星宝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以等值人民币作价投入；香港恒英出资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现汇投入。

(6) 根据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验字（2003）第813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392号《验资报告》及苏信验字（2005）第449号《验资报告》，苏州聚星宝实际缴纳注册资本6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力有限设系苏州聚星宝与香港恒英以货币出资设立，苏州聚星宝系徐毅明和张呈祥以货币出资设立，发行人不是自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遗漏

#### 1、《公司法》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

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第五条规定：“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4）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5）第七条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6）第八条规定：“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担保。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六）租赁。

（七）代理。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许可协议。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第二次修订）》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第 9.1 条规定：“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第 10.1.1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第 10.1.2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4）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6）第 10.1.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第 10.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徐毅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闻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苏州聚星宝	徐毅明持股 80%
销利合盛	徐毅明持有 53.08% 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b>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靖江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持股 25% 并任董事
苏州盈久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持股 20%
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任董事
<b>4、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b>	
徐毅明	持股 10.28% 股东
徐闻达	持股 35.43% 股东
苏州聚星宝	持股 30.29% 股东
销利合盛	持股 8.65% 股东
张呈祥	直接持有聚星宝 20% 的股权，通过聚星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6.06% 的权益
<b>5、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	张呈祥持股 8.07% 并任董事
苏州凯恩	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呈祥任总经理
<b>6、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b>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b>	
徐毅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徐闻达	董事
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龚福明	董事、副总经理
马树立	独立董事
徐容	独立董事
戴礼兴	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付洋	监事会主席
魏庭龙	监事
杜宏	职工监事
袁晓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军辉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王保柱	核心技术人员
孙伟辰	核心技术人员
<b>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优彩环保	独立董事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新风鸣	独立董事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持股 100.00%；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00%；独立董事徐容妹妹徐琴持股 12.7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持股 12.25%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独立董事徐容妹妹徐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独立董事徐容任负责人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任独立董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马树立为经营者
<b>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苏州市相城区美佳厨饰有限公司	董事龚福明儿子的配偶的父亲周建国、母亲徐红英各持股 50.00%，其中周建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持股 80.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容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苏州金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妹夫朱海峰持股 33.33%
扬州市瑞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魏庭龙姐姐的配偶顾方标持股 90.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邗江区艺坊轩家居用品商行	魏庭龙姐姐的配偶顾方标为经营者
<b>10、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b>	
泗阳宝源	全资子公司
<b>11、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b>	
土耳其 MASTERBATCH	徐毅明曾经持股 60%
泗阳宝美化纤材料有限公司	徐毅明配偶、徐闻达母亲王丽燕曾经持股 52.38%，徐闻达曾经持股 47.62%
上海销翔	徐毅明曾经持股 45%

####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18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苏州凯恩	母粒	3.91	0.01	199.32	0.32	272.30	0.55	210.47	0.48
优彩环保	母粒	51.11	0.15	104.86	0.17	307.82	0.62	122.07	0.28
新凤鸣	切片	-	-	1.05	0.90	-	-	-	-
土耳其 MASTERBAT CH	母粒	-	-	-	-	2.75	0.01	-	-
<b>合计</b>		<b>55.02</b>	<b>0.16</b>	<b>305.23</b>	<b>0.49</b>	<b>582.87</b>	<b>1.18</b>	<b>332.54</b>	<b>0.75</b>

##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翎翔	钛白粉	-	-	-	-	-	-	86.50	5.82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b>86.50</b>	<b>5.82</b>

##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1020265-2014年相城	2,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徐毅明、王丽燕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 支行	(保)字 060501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0110200011- 2018相城 (保)字 060101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徐毅明、王 丽燕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向徐毅明等关联方拆入及归还资金，具体如下：

##### ①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当期借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2016年末余额
徐毅明	100.00	1,892.22	701.21
苏州聚星宝	-	-	2,004.82
徐闻达	-	850.00	-

##### ②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当期借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2017年末余额
徐毅明	300.00	1001.21	-
聚星宝	-	2,004.82	-

##### ③ 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 (5) 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徐毅明	发行人	-	-	21.07	130.83
聚星宝	发行人	-	-	39.86	96.55
徐闻达	发行人	-	-	-	37.81

##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以泗阳宝源100%股权作为对价，向宝力有限进行增资，双方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力有限、泗阳宝源的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每出资额元的增资价格为11.32元，新增注册资本821.11万元。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优彩环保	0.52	27.27	113.47	68.31
应收账款	苏州凯恩	4.42	4.26	238.07	226.63

## ②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苏州聚星宝	-	-	-	2,004.82
其他应付款	徐毅明	-	-	-	701.21
应付利息	苏州聚星宝	-	-	-	99.87
应付利息	徐闻达	-	-	-	48.69

6、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1）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其填报的信息，获得其关于关联方信息完整性的承诺；（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检索；（3）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个人征信报告。

7、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1）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查看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3）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已充分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总经理就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作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18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07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		例 (%)		例 (%)		例 (%)
苏州凯恩	母粒	3.91	0.01	199.32	0.32	272.30	0.55	210.47	0.48
优彩环保	母粒	51.11	0.15	104.86	0.17	307.82	0.62	122.07	0.28
新凤鸣	切片	-	-	1.05	0.90	-	-	-	-
土耳其 MASTERBAT CH	母粒	-	-	-	-	2.75	0.01	-	-
<b>合计</b>		<b>55.02</b>	<b>0.16</b>	<b>305.23</b>	<b>0.49</b>	<b>582.87</b>	<b>1.18</b>	<b>332.54</b>	<b>0.75</b>

## (1) 苏州凯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凯恩销售产品的价格及同期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

单位：万元、万元/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金额	单价	同期同类产品均价	金额	单价	同期同类产品均价
苏州凯恩	黑色母粒	-	-		157.80	1.26	1.28
	彩色母粒	-	-		34.24	4.25	4.24
	功能母粒	3.91	5.75	5.47	7.28	5.60	4.63
	合计	<b>3.91</b>	<b>5.75</b>		<b>199.32</b>	<b>1.48</b>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单价	同期同类产品均价	金额	单价	同期同类产品均价
苏州凯恩	黑色母粒	72.93	1.20	1.14	90.00	1.17	1.13
	彩色母粒	198.81	5.22	3.64	120.47	5.19	3.65
	功能母粒	0.56	5.56	4.71	-	-	

	合计	272.30	2.75		210.47	2.11	
--	----	--------	------	--	--------	------	--

① 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由于开发了伊朗客户 SIRANG CO，该客户需要从国内购买纤维母粒后出口伊朗，因此向公司购买产品。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 交易的公允性

苏州凯恩向公司购买的纤维母粒，主要用于出口伊朗，最终客户的需求与公司国内大部分客户并不相同，因此部分产品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凯恩销售的黑色母粒价格与同期黑色母粒价格接近；销售的彩色母粒由于大部分为颜/染料含量较高的浓缩母粒，单位成本较高，因此价格也高于同期彩色母粒平均价格；销售的功能母粒金额较小，且各期均为同一型号产品，定价略高于功能母粒平均售价。

(2) 优彩环保

① 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优彩环保主要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属于差异化纤维产品，向公司购买的主要是彩色母粒。优彩环保一直是公司的客户。戴礼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优彩环保与公司继续保持正常的商业合作。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 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彩环保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07 万元、307.82 万元、104.86 万元、51.11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2.58 万元/吨、3.32 万元/吨、3.05 万元/吨、4.09 万元/吨，同期全部彩色母粒平均售价分别为 3.65 万元/吨、3.64 万元/吨、4.24 万元/吨、5.09 万元/吨。公司向优彩环保售价较低的原因是：该客户提供着色剂含量比例数据，公司按其要求进行生产，无需配色打样环节，生产工艺也相对简单，因此定价相对低。

### （3）新凤鸣、土耳其 MASTERBATCH

#### ① 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新凤鸣一直是公司的客户。戴礼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新凤鸣与公司在 2018 年的交易被追溯为关联交易。土耳其 MASTERBATCH 由于在 2017 年临时需求一批纤维母粒，因此向公司购买产品，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② 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凤鸣、土耳其 MASTERBATCH 分别仅发生了一笔小额交易，均为正常定价销售。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 2、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钿翔	钛白粉	-	-	-	-	-	-	86.50	5.82
<b>合计</b>		-	-	-	-	-	-	<b>86.50</b>	<b>5.82</b>

#### （1）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16 年，上海钿翔进口了一批高品质日本进口钛白粉，公司需求该批产品，因此向其采购。发行人选择上海钿翔的产品，系严格遵循发行人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履行正常采购流程，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海钿翔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为：2016 年，公司通过上海钿翔进口了一批日本产的钛白粉。从上海钿翔采购的单价为 2.162 万元/吨，同期全部钛白粉采购均价为 1.407 万元/吨，差异原因为上海钿翔提供的为日本进口的高品质钛白粉，价格较高。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据此，发行人与上海钿翔发生的

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3、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014年相城（保）字060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徐毅明、王丽燕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0110200011-2018相城（保）字060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徐毅明、王丽燕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关联方担保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的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应银行稽核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及其妻王丽燕为发行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向徐毅明等关联方拆入及归还资金，具体如下：

#### ①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当期借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2016 年末余额
徐毅明	100.00	1,892.22	701.21
苏州聚星宝	-	-	2,004.82
徐闻达	-	850.00	-

##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当期借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2017 年末余额
徐毅明	300.00	1001.21	-
聚星宝	-	2,004.82	-

## ③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 (2)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大部分拆借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借入的资金及笔数均较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年提升。但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销售回款及银行贷款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受银行授信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时间无法完全匹配的限制，为及时解决因银行授信额度不足或授信期限到期等引起的资金缺口问题，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周转。

发行人已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在资金相对充裕时及时归还了关联方资金，并支付了相应利息，以减小占用关联方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三) 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

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4）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二）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

（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5）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6)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决策制度；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价格确定原则、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情况权利等进行了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根据前述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肯定意见，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肯定意见，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十三、请发行人说明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外的关联方，其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外的关联

方，其及控制的公司

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题所确定的关联方认定原则、访谈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外的关联方，其及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苏州聚星宝	徐毅明持股 80%
销利合盛	徐毅明持有 53.08%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b>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靖江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持股 25%并任董事
苏州盈久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持股 20%
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任董事
<b>3、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b>	
苏州聚星宝	持股 30.29% 股东
销利合盛	持股 8.65% 股东
张呈祥	直接持有聚星宝 20%的股权，通过聚星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6.06%的权益
<b>4、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	张呈祥持股 8.07% 并任董事
苏州凯恩	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呈祥任总经理
<b>5、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b>	
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龚福明	董事、副总经理
马树立	独立董事
徐容	独立董事
戴礼兴	独立董事
付洋	监事会主席
魏庭龙	监事
杜宏	职工监事
袁晓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军辉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王保柱	核心技术人员
孙伟辰	核心技术人员
<b>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优彩环保	独立董事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新风鸣	独立董事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持股 100.00%；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00%；独立董事徐容妹妹徐琴持股 12.7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持股 12.25%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	独立董事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独立董事徐容妹妹徐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独立董事徐容任负责人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任独立董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任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马树立为经营者
<b>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b>	
苏州市相城区美佳厨饰有限公司	董事龚福明儿子的配偶的父亲周建国、母亲徐红英各持股 50.00%，其中周建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容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苏州金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妹夫朱海峰持股 33.33%
扬州市瑞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魏庭龙姐姐的配偶顾方标持股 9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邗江区艺坊轩家居用品商行	魏庭龙姐姐的配偶顾方标为经营者

（二）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彩环保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但均系各自独立开展采购、生

产、销售活动产生。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外的关联方，其及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直供终端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较为稳定，内销收入占比较高，所占比重分别为 99.24%、99.42%、99.03%。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2%、30.38%、28.76%。请发行人：（1）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区分直销经销，说明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背景；对于经销客户，说明各主要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3）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4）说明发行人下游行业印染的种类，列表说明发行人产品染色的具体工艺及与其他染色工艺的差异及优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信息，同时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查看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并调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直供终端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根据客户是否为终端使用者，公司将销售模式分为直供终端模式与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直供终端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但无论是直供终端模式还是贸易商模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

### （1）直供终端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供终端模式进行销售，即公司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获取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建立销售关系。

### （2）贸易商模式

在此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再由其销售给终端使用者。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其要求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并向该贸易商开具发票及收取货款。

贸易商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和最终用户向其下达的订单具有对应关系，并且贸易商一般不备货，大部分要求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发货。

公司对直供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流程、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产品交付、定价模式、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等方面均无实质差异。

### （3）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供终端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终端模式	32,601.52	98.09	59,564.32	96.71	44,507.38	90.33	41,052.87	92.98
贸易商模式	634.06	1.91	2,025.40	3.29	4,763.51	9.67	3,100.25	7.02
主营业务收入	33,235.58	100.00	61,589.72	100.00	49,270.89	100.00	44,153.12	100.00

## 2、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美联新材	公司的主要产品色母粒或复配色粉在下游客户的生产过程中属于生产辅料，添加比例通常为 2%-20%。由于色母粒及复配色粉产品存在型号较多、用量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较小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除直接使用相应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外，也存在专门为终端客户提供多品牌、多类别产品选择的专业贸易商。公司对上述不同性质的客户均采取直销、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分类别的管理方式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
道恩股份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加工定制合同，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经销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商代理协议，经销商的最终用户在本公司进行备案登记，产品由本公司直接发货给最终用户。……报告期内（指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稳定在 90% 以上。
红梅色母	公司境内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塑料、塑胶制品等行业的生产型企业，部分客户为贸易商，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其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的承担均与向生产型客户销售没有任何区别。

注：上述内容取自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是以直供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区分直销经销，说明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背景；对于经销客户，说明各主要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性质、销售情况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性质、销售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 （1）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客户性质	当期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3,077.21	9.24
2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2,722.17	8.18
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2,237.19	6.72
4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1,414.01	4.25
5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	1,077.03	3.23
6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	870.94	2.62
7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彩色母粒和黑色母粒	703.70	2.11
8	杭州东昊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678.69	2.04
9	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彩色母粒	656.20	1.97
10	杭州科红达轻纺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彩色母粒	638.43	1.92
-	合计			<b>14,075.57</b>	<b>42.27</b>

## (2)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客户性质	当期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序号	销售客户	客户性质	当期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5,155.01	8.35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4,057.48	6.58
3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3,421.82	5.55
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3,400.77	5.51
5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1,710.34	2.77
6	杭州东昊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1,462.73	2.37
7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彩色母粒和黑色母粒	1,448.76	2.35
8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1,245.63	2.02
9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1,140.19	1.85
10	江苏盛恒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1,062.70	1.72
-	合计			<b>24,105.43</b>	<b>39.07</b>

## (3)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客户性质	当期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4,797.07	9.72
2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贸易商	黑色母粒	3,204.76	6.50
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2,702.31	5.48
4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	2,310.82	4.68
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1,973.83	4.00
6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彩色母粒和黑色母粒	1,358.59	2.75
7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1,314.66	2.66
8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1,307.48	2.65
9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1,208.30	2.45
10	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1,166.42	2.36
-	合计			<b>21,344.25</b>	<b>43.25</b>

## (4) 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客户性质	当期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4,530.96	10.24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3,930.76	8.88
3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贸易商	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	2,396.34	5.42
4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	1,965.51	4.44
5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1,432.11	3.24
6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1,243.19	2.81
7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1,120.81	2.53
8	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990.13	2.24
9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939.28	2.12
10	杭州东南纺织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黑色母粒	867.66	1.96
-	合计			<b>19,416.75</b>	<b>43.88</b>

## 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相关工商资料内容，并就相关客户基本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背景对相关客户进

行了访谈，并结合发行人、董监高等出具的问卷调查，对比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13日
		注册地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七层G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84,172.5474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1.06%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比例为3.13%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4%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4%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为2.57% 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2%
		实际控制人	邱建林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化纤原料及化纤丝的生产,包括涤纶聚酯切片,涤纶POY,FDY,DTY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恒逸石化是国内排名前列的化纤生产企业，母粒用量较大；同时恒逸石化也是上市公司，信誉好，知名度大，与其合作，可以提高公司纤维母粒产品的影响力。
		合作历史	始于 2014 年
2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涤纶复合长丝、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废塑料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仅限分支经营：涤纶短纤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慈东工业区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马亚丽持股比例为 51.00% 岑立桥持股比例为 49.00%
		实际控制人	马亚丽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化纤丝，以及再生涤纶化纤丝，产品有涤纶 POY 原丝，DTY 成品丝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兴科化纤主要做黑色纤维，对黑色母粒的用量较大，并且资金实力雄厚，是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
		合作历史	始于 2009 年
3	杭州东南纺织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服装面料，装饰布，化纤丝；销售：本公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		司生产产品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27日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方高祥持股比例为 75.00% 郭丽萍持股比例为 25.00%
		实际控制人	方高祥
		实际从事的 业务	涤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涤纶 POY,DTY 以及有色丝的生产与销售
		购买发行人 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东南纺织是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的化纤生产企业，对纤维母粒用量较大，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和东南纺织合作，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都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合作历史	始于 2013 年
4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涤纶 POY 丝，聚酯切片，涤纶丝加工；化纤布织造；轻纺原料，化纤产品，建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5日
		注册地	萧山区瓜沥镇渔庄村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美容持股比例为 90.00% 钟永盛持股比例为 10.00%
		实际控制人	徐美容
		实际从事的 业务	涤纶化纤丝的生产销售，涤纶 POY,DTY,包括涤纶黑 丝以及有色丝
		购买发行人 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永兴化纤是化纤生产企业里出口量较大的企业，产品 出口到中东，欧洲，广泛用于地毯、服装面料，对纤 维母粒品质要求很高。公司与其合作多年，为其研发 了很多高质量的母粒产品。
		合作历史	始于 2010 年
5	杭州正杰化纤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销：纺织品及原料，化纤产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 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五金电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未经加工的玉米， 饲料，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可食用农产品；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 1205 室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沈永樵持股比例为 65.00% 祝华娟持股比例为 35.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沈永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原料的销售，包括涤纶切片，化纤油剂，母粒的销售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贸易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杭州正杰是纺织行业内资金雄厚、贸易量较大的企业，一直为公司重要的切片供应商，双方合作良好。由于杭州正杰拥有较多的化纤生产商客户资源，当客户有母粒需求时，也会向杭州正杰采购一部分。基于对公司产品的信任，杭州正杰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从公司采购了较多数量的纤维母粒。2018 年起，由于杭州正杰经营战略调整，不再做纤维母粒的贸易，其原有的最终用户部分由公司直接承接。
		合作历史	始于 2010 年
6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纤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制造、加工：服装、针织品、经编布；电脑绣花加工；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	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黄公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任越康持股比例为 56.00% 任碧磊持股比例为 27.51% 项土根持股比例为 1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成波持股比例为 3.06% 吴燕寅持股比例为 2.59% 吴远统持股比例为 0.84%
		实际控制人	任越康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化纤丝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涤纶有色 POY,DTY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中丽化纤是行业内较早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的化纤生产企业，在行业内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中丽化纤对纤维母粒的需求量较大，与公司合作多年。
		合作历史	始于 2004 年
7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电力、电子、环保、机械、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9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28 号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10,188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胡士勇持股比例为 18.53% 江阴市华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3.25% 胡士清自然人股东 11.78% 江阴市宏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32% 胡品飞持股比例为 8.83% 胡士法持股比例为 7.85% 胡品龙持股比例为 6.87% 江阴市华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89% 卞良忠持股比例为 4.91% 胡品贤持股比例为 4.91% 胡品荣持股比例为 3.93% 胡汉全持股比例为 3.93%
		实际控制人	胡士勇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短纤维的生产与销售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江苏华宏是国内较大的使用再生原料的涤纶生产企业，对纤维母粒需求量较大，信誉良好，与公司已合作多年。
		合作历史	始于 2006 年
8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行车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差别化纤维制造、加工； 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潮生路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锡东持股比例为 80.00% 杨文青持股比例为 20.00%
		实际控制人	徐锡东
		实际从事的 业务	涤纶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包括涤纶黑丝，有色丝
		购买发行人 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宁波晟宏主要生产涤纶有色丝，是化纤有色丝企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母粒用量较大，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合作历史	始于 2014 年
9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4日
		注册地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 188 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9,988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毛国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包括涤纶 POY，DTY，涤纶有色丝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恒百华是生产彩色纤维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为其定制开发了多项母粒配方。
		合作历史	始于 2010 年
10	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纤布织造；涤纶加弹，纺丝；气流纺纱；化纤原料、轻纺产品销售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	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交通）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周杏芬持股比例为 90.00% 傅春霞持股比例为 10.00%
		实际控制人	周杏芬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化纤丝的生产与销售，涤纶 POY,DTY,涤纶有色丝
		购买发行人	化纤纺丝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产品的用途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浙江金洋是较早生产有色纤维的企业，公司一直配合其需求研发配方，双方合作多年。
		合作历史	始于 2009 年
1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仓储，蒸汽供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402,905.3222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71%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2%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6%  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 1%
		实际控制人	朱红梅、缪汉根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长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东方盛虹是国内化纤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是公司重要的客户之一
		合作历史	始于 2012 年
12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多色系环保纺织新材料的研发，化学纤维、纺织面料、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9,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79% 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5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7.89% 浙江安丰稳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8% 曹欣羊持股比例为 6.47%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4% 高关荣持股比例为 4.53% 沈永樵持股比例为 4.53% 汪友山持股比例为 4.53% 曹欣建持股比例为 3.88% 浙江春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8% 诸良伟持股比例为 0.65% 徐恒持股比例为 0.65% 诸国英持股比例为 0.65%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曹欣羊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原料及丝的生产与销售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浙江华欣是国内最早开发涤纶有色纤维的企业之一，研发能力较强，公司与其合作多年。
		合作历史	始于 2004 年
13	杭州东昊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钢材、锌、锌合金、包装材料；经销：化纤材料；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	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郭昊展持股比例为 52.18% 陈晓持股比例为 7.05% 金玲持股比例为 5.77% 郭林林持股比例为 5.77% 洪芳持股比例为 5.77% 徐锡君持股比例为 5.77% 殷建木持股比例为 3.85% 王鸿喆持股比例为 3.85% 瞿祎静持股比例为 3.59% 张桂法持股比例为 1.28% 郭汉钧持股比例为 1.28% 周志良持股比例为 1.28%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姚建芬持股比例为 1.28% 徐建荣持股比例为 1.28%
		实际控制人	郭昊展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涤纶 POY,DTY 以及有色丝的生产与销售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杭州东昊是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切片纺丝生产企业，对纤维母粒用量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高，是公司重要客户之一。
		合作历史	始于 2016 年
14	江苏盛恒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33 组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5,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力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实际控制人	力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丝的生产与销售，包括涤纶海岛丝，复合丝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江苏盛恒生产涤纶海岛黑丝纤维，对黑色母粒需求量较大。
		合作历史	始于 2016 年
15	杭州科红达轻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织品，服装，塑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	萧山区衙前镇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 21 幢 7 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良持股比例为 70.00% 周红兴持股比例为 30.00%
		实际控制人	徐良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涤纶色丝的生产与销售。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科红达主要生产涤纶彩色纤维，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与公司已合作多年。
		合作历史	始于 2010 年
16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差别化纤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纺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机械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外)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6日
		注册地	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5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WING HO INVESTMENTS LTD. 永豪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
		实际控制人	WING HO INVESTMENTS LTD. 永豪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 业务	涤纶丝的生产与销售
		购买发行人 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瑞成辉是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生产差异化有色纤维产品，对纤维母粒用量较大，与公司合作良好。
		合作历史	始于 2018 年
17	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化纤丝、袜、纺织机械；经销：纺织原料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7日
		注册地	诸暨市草塔镇菡塘西村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赵东波持股比例为 50.00% 杨小云持股比例为 50.00%
		实际控制人	赵东波、杨小云
		实际从事的	涤纶色丝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业务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天同化纤是诸暨地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有色纤维生产企业，母粒使用量较大，企业信誉较好，是公司良好的合作伙伴。
		合作历史	始于 2010 年

### 3、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及对应主要终端客户的相关工商资料内容，并就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部分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并结合发行人、董监高等出具的问卷调查，对比核查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及对应主要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 (1)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	297.50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3.25	SIRANG CO.

上表中 2 家贸易商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390.7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6 月全部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63%。除该 2 家客户外，当期其余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均较小。

#### (2) 2018 年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	875.93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383.55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等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2	SIRANG CO.

上表中 3 家贸易商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458.8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全部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03%。

## (3) 2017 年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3,204.76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浙江联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诸暨绍弹化纤有限公司等。
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	756.84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272.30	SIRANG CO.

上表中 3 家贸易商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4,233.9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全部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8.88%。

## (4) 2016 年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2,396.34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杭州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47	SIRANG CO.

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	190.34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上表中 3 家贸易商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2,797.1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全部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22%。

(5)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及其主要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化纤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容器、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时间	2006-10-13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143 号 906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姜忠持股比例为 60.00% 朱洁持股比例为 40.00%
		实际控制人	姜忠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批发、零售：化工化纤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容器、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贸易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8 年
2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和推广；销售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初级农产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限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4-09-12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实际从事的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和推广;销售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初级农产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限婴幼儿配方乳、粉。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贸易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9 年
3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04-22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地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申湖东路 12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实际控制人	朱良忠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贸易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呈祥，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合作历史	始于 2012 年
4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参见“十四”之“（二）”之“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5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聚酯切片、涤纶棉、涤纶丝、聚酯薄胶片（片材）及配套的后加工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上下游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间苯二甲酸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6-09-25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 宝安大厦 33 楼
		注册资本/实 缴资本	24,28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远东化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64% 远东新世纪（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为 12.36%
		实际控制人	远东化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 业务	制造、加工聚酯切片、涤纶棉、涤纶丝、聚 酯薄胶片（片材）及配套的后加工产品并销 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 与自产产品同类商品 及上下游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乙二醇、 精对苯二甲酸、间苯二甲酸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并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
		购买发行人 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8 年
6	SIRANG CO.	经营范围	polyester yarn. POY DTY FDY.
		成立时间	1994-6-13
		注册地	伊朗
		注册资本/实 缴资本	43,075,200 伊朗里亚尔
		股权结构	Hassan Nasiriyani 持股 45.71%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p>Mitra Naghshvani 持股 15.24%</p> <p>Ali Mohammad Rezayi Mo;ayed 持股 7.14%</p> <p>Fateme Rezayi Yazdi 持股 7.14%</p> <p>其余由 5 名当地自然人分别持有少量股份</p>
		实际控制人	Hassan Nasiriyani
		实际从事的业务	polyester yarn. POY DTY FDY.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0 年
7	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参见“十四”之“（二）”之“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8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10-11-26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实际控制人	邱祥娟
		实际从事的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业务	丝、化纤原料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6 年
9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差别化直纺聚酯熔体，生产加工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成立时间	2002-04-28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西湖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9,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实际控制人	金良顺
		实际从事的业务	产差别化直纺聚酯熔体,生产加工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5 年
10	浙江联颖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加工、销售：化纤丝、包覆纱；制造、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水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暖管道管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12-05-29
		注册地	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蒋均校持股比例为 50.00% 赵艳芳持股比例为 50.00%
		实际控制人	蒋均校、赵艳芳
		实际从事的业务	研究、开发、加工、销售：化纤丝、包覆纱； 制造、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 控化学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有色金 属（除贵稀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 水暖管道管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6 年
11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 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4-7-26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3.43%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6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95%
		实际控制人	邱建林
		实际从事的业务	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4 年
12	杭州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差别化双组份复合纤维；经销：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化纤原料，纺织辅料；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成立时间	2010-10-14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新湾街道创建村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28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曹建军持股比例为 50.00% 韩凌持股比例为 50.00%
		实际控制人	曹建军、韩凌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差别化双组份复合纤维；经销：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化纤原料，纺织辅料；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购买发行人	化纤纺丝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产品的用途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4 年
13	诸暨绍弹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自销：化纤丝 化纤织物 针纺织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3-04-17
		注册地	诸暨市大唐镇智圣寺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118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楼康康持股比例为 48.00% 楼必君持股比例为 42.00% 边迪英持股比例为 5.00% 楼近龙持股比例为 5.00%
		实际控制人	楼康康
		实际从事的业务	加工自销：化纤丝 化纤织物 针纺织品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化纤纺丝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2 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贸易商及对应主要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案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仲裁或诉讼案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销售环节内控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内控管理办法》、《资金内控管理办法》等有关销售、资金费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核查和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法院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或诉讼情况证明。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所属派出所已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常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下游行业印染的种类，列表说明发行人产品染色的具体工艺及与其他染色工艺的差异及优势。

根据中国化纤协会相关负责人的相关访谈记录及相关公开论文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游行业印染的种类，发行人产品染色的具体工艺及与其他染色工艺的差异及优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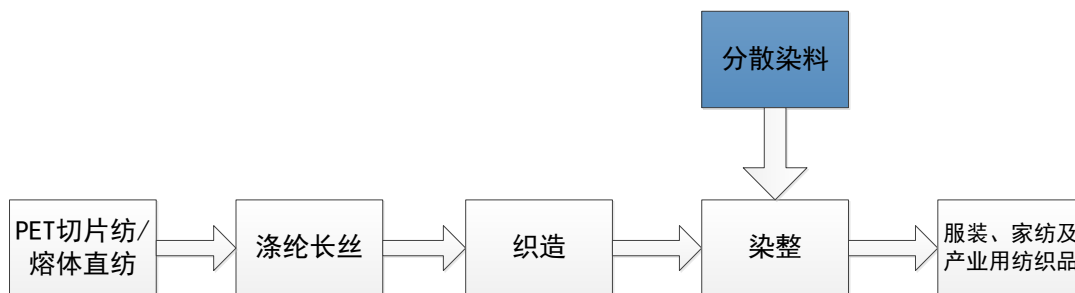
#### 1、印染着色和原液着色在工艺流程上的差异

公司下游行业为化纤纺织业。由于化纤的本色大部分为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需要根据制品的应用要求和每种纤维自身的技术工艺特点，选择适当的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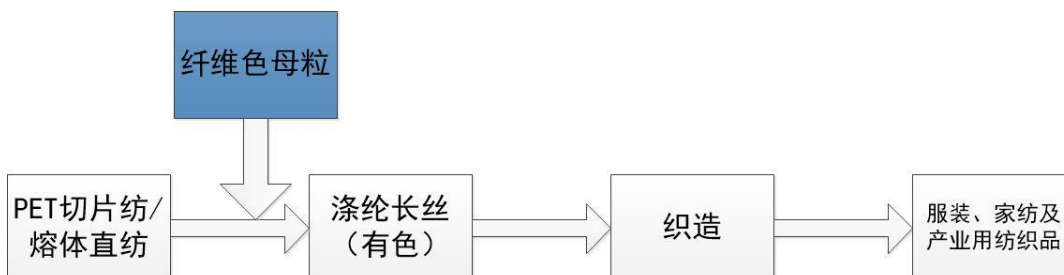
方法和着色材料，对纤维进行着色处理，以满足纺织行业对纤维色彩的不同需求。

化纤染色主要有两种途径：印染着色和原液着色。

印染着色又称纺后着色，即将纤维染色后织布或者将无色化纤织造成布料后，再进行染色的一种方式。以化纤中产量最高的涤纶长丝为例，其印染着色的流程如下：



使用纤维母粒进行染色的方式称为原液着色，又称纺前着色，即在化纤纺丝过程中加入纤维母粒，直接生产出有色化纤，再织造成布料的方式。同样以涤纶长丝为例，其原液着色的加工方式如下：



使用纤维母粒进行原液着色，可以省略大部分的染整工序，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大幅节省生产用水和化学品。

## 2、印染着色与原液着色技术特点对比分析

比较类别	印染着色	原液着色
综合色牢度	3级或4级	4级及以上
色差稳定性	批间与批内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缸差	批间与批内基本无色差
技术成熟度	成熟	成熟



生产环保要求	由于印染过程涉及高温高压和化学反应，会产生大量污染物，环保投入较大	纤维母粒生产属于高分子材料物理加工工艺，生产过程清洁，环保投入较小
能耗	消耗大量的水/电资源	节水节电
成本	相对高	相对低
增加化纤额外功能	印染过程中无法实现，需进一步整理	通过添加各类功能助剂生成功能母粒，使用后制成的化纤可具备阻燃、抗静电等特定功能

原液着色不可用于棉、麻、丝等天然纤维染色，且对于色彩鲜艳度要求较高的纤维的染色技术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原液着色技术的主要优势在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方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化纤染色方式主要有印染着色和原液着色。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原液着色，在节能环保方面优于传统印染着色。

十五、关于发行人采购情况。申报材料显示，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15%、49.04%、43.70%。部分供应商系贸易商。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比照市场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公司，说明向贸易公司采购的合理性，相关贸易公司的具体货源，系来自原材料生产企业直接购入或者自其他贸易商处购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是否一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是否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比照市场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 1、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 （1）切片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切片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2,994.97	30.67	约3%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1,391.24	14.25	约3%
	3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1.65	12.72	约3%
	4	张家港保税区聚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5.22	7.84	约20%
	5	张家港保税区瑞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560.06	5.74	约20%
	合计/平均			<b>6,953.13</b>	<b>71.21</b>
2018年	1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6,633.07	31.88	约4%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404.01	11.55	约3%
	3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5.18	7.09	约2%
	4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340.10	6.44	小于1%
	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7.87	5.08	小于1%
	合计/平均			<b>12,910.24</b>	<b>62.05</b>
2017年	1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6,455.77	42.19	约9%
	2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653.42	10.81	小于1%
	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76.60	9.00	小于1%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1,310.77	8.57	约1%
	5	张家港保税区聚纤国际贸	721.84	4.72	约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切片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易有限公司			
		合计/平均	<b>11,518.40</b>	75.28	
2016年	1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3,610.49	31.11	约 7%
	2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929.45	16.62	小于 1%
	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1,457.48	12.56	约 2%
	4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1,228.95	10.59	约 4%
	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59.63	5.68	小于 1%
			合计/平均	<b>8,886.00</b>	<b>76.56</b>

## (2) 炭黑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炭黑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	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	1,601.39	38.95	约 8%
	2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1,162.79	28.29	约 5%
	3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665.72	16.19	约 10%
	4	上海科思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425.40	10.35	约 3%
	5	常州市晨露化工有限公司	129.12	3.14	约 5%
			合计/平均	<b>3,984.42</b>	<b>96.92</b>
2018年	1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4,286.55	31.85	约 15%
	2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4,148.19	30.83	约 10%
	3	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2.47	12.58	约 15%
	4	上海科思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6.68	8.52	约 4%
	5	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	794.79	5.91	约 2%
			合计/平均	<b>12,068.69</b>	<b>89.68</b>
2017年	1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4,867.55	45.30	约 11%
	2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6.93	21.47	约 15%
	3	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53.78	18.18	约 14%
	4	常州市晨露化工有限公司	829.82	7.72	约 12%
	5	卡博特	485.70	4.52	小于 1%
			合计/平均	<b>10,443.79</b>	<b>97.19</b>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炭黑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2016年	1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4,312.72	44.68	约 10%
	2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8.28	33.76	约 21%
	3	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3.52	8.53	约 8%
	4	常州市晨露化工有限公司	743.42	7.70	约 11%
	5	上海豪瑞贸易有限公司	272.89	2.83	约 5%
	合计/平均			<b>9,410.84</b>	<b>97.50</b>

## (3) 颜/染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颜染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48.85	25.31	约 5%
	2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764.44	24.15	约 20%
	3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	692.48	9.48	约 5%
	4	昆山彩之源化学有限公司	524.78	7.18	约 10%
	5	上海田锐贸易有限公司	510.86	6.99	约 20%
	合计/平均			<b>5,341.39</b>	<b>73.12</b>
2018年	1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205.80	29.96	约 5%
	2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743.91	16.30	约 15%
	3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859.65	8.03	小于 1%
	4	昆山彩之源化学有限公司	715.16	6.68	约 8%
	5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	650.41	6.08	约 3%
	合计/平均			<b>7,174.94</b>	<b>67.06</b>
2017年	1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10	25.64	约 4%
	2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141.65	14.50	约 20%
	3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03	10.43	约 4%
	4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737.44	9.37	小于 1%
	5	昆山彩之源化学有限公司	555.63	7.06	约 5%
	合计/平均			<b>5,274.85</b>	<b>67.00</b>
2016年	1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78.79	26.41	约 3%
	2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936.75	13.91	约 15%
	3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807.69	11.99	约 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染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公司			
	4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504.36	7.49	约 2%
	5	铜陵清华科技有限公司	411.11	6.10	约 4%
		<b>合计/平均</b>	<b>4,438.70</b>	<b>65.89</b>	

## (4) 钛白粉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钛白粉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	950.56	76.66	约 10%
	2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97	20.56	小于 1%
	3	无锡裕熙贸易有限公司	17.59	1.42	小于 1%
	4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16.92	1.36	小于 1%
		<b>合计/平均</b>	<b>1,240.04</b>	<b>100.00</b>	
2018 年	1	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	952.76	53.67	约 5%
	2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66	42.62	小于 1%
	3	无锡裕熙贸易有限公司	65.86	3.71	小于 1%
		<b>合计/平均</b>	<b>1,775.28</b>	<b>100.00</b>	
2017 年	1	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	930.17	45.59	约 6%
	2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759.32	37.22	小于 1%
	3	无锡裕熙贸易有限公司	122.47	6.00	约 1%
	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70.98	3.48	小于 1%
	5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52.65	2.58	小于 1%
		<b>合计/平均</b>	<b>1,935.59</b>	<b>94.87</b>	
2016 年	1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831.97	56.02	小于 1%
	2	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	393.97	26.53	约 3%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33.55	8.99	小于 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钛白粉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4	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50	5.82	100%
	5	上海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18.46	1.24	小于 1%
		<b>合计/平均</b>	<b>1,464.44</b>	<b>98.61</b>	

## (5) 助剂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助剂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87	21.64	约 2%
	2	上海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06	12.60	约 4%
	3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59.91	12.36	约 3%
	4	上海铠钰化工有限公司	59.65	12.31	约 2%
	5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47.37	9.77	小于 1%
			<b>合计/平均</b>	<b>332.87</b>	<b>68.67</b>
2018 年	1	上海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19	27.05	约 5%
	2	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81	19.62	约 2%
	3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79.51	10.48	小于 1%
	4	上海铠钰化工有限公司	69.61	9.18	约 1.0%
	5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2.10	5.55	小于 1%
			<b>合计/平均</b>	<b>545.23</b>	<b>71.89</b>
2017 年	1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157.50	24.51	小于 1%
	2	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03	21.48	约 3%
	3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124.16	19.32	小于 1%
	4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57.64	8.97	小于 1%
	5	泛能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04	3.90	小于 1%
			<b>合计/平均</b>	<b>502.39</b>	<b>78.18</b>
2016	1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155.21	61.74	小于 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助剂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收入比例
年	2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90.70	26.51	小于 1%
	3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81.00	1.20	小于 1%
	4	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21	1.05	约 2%
	5	上海阳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79	2.79	约 17%
	合计/平均		<b>450.92</b>	<b>93.28</b>	

##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相关工商资料内容，并就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等出具的问卷调查，对比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销：纺织品及原料，化纤产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电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未经加工的玉米，饲料，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可食用农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1205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8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沈永樵持股 65.00% 祝华娟持股 35.00%
		控股股东	沈永樵
		实际控制人	沈永樵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经营范围	四氢呋喃生产、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工程塑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纤产品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9日
		注册地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长江路1号（仪征市区西）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8000万元（母公司）
		股权结构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股100%
		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07年		
3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塑料粒子、橡胶制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百货、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5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号江苏长江塑化市场21幢111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唐瑞持股50.00% 刘娟持股49.50% 唐艳持股0.50%
		控股股东	唐瑞
		实际控制人	唐瑞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始于 2018 年
4	张家港保税区聚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电器、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建材、木材、玻璃制品、办公用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全球通大厦 2128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葛海燕持股 60.00% 张晓仟持股 40.00%
		控股股东	葛海燕
		实际控制人	葛海燕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6 年
5	张家港保税区瑞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材、木材、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劳保用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615E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黄爱萍持股 60.00% 胡美芬持股 40.00%
		控股股东	黄爱萍
		实际控制人	黄爱萍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始于 2016 年
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01 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针纺织品、化纤原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务办公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703,909.98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11%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21.29% 范红卫持股 12.59%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1%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2%
		控股股东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范红卫、陈建华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7 年
7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聚酯切片；纺织；化学纤维、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租赁业（不含融资租赁）；二类汽车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56181.498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04% 江阴丰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4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江阴鼎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1% 江阴良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1% 江阴宏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1% 江阴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5% 江阴庆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7% 江阴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7% 江阴协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
		控股股东	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卞兴才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0 年
8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涤纶工业长丝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化纤产品、轻纺产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五金、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渡扶港路 1059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26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林元湘持股 38.10% 林上俊持股 23.81% 林元对持股 20.63% 钱苏华持股 17.46%
		控股股东	林元湘
		实际控制人	林元湘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6 年		
9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不带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 200 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3102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00% 孟勇琨持股 15.00% 宗勇持股 3.50% 王其达持股 3.50% 李枫持股 2.00%
		控股股东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华春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3 年
		10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	宁晋县宁辛路 36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1776.5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归所持股 87.47% 孙武持股 2.62% 张永军持股 2.62% 刘少坤持股 2.58% 杨永持股 2.35% 靳惠东持股 2.35%		
控股股东	王归所		
实际控制人	王归所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8 年		
11	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设备和仪器、一般矿石、矿产原料（不含稀有贵金属及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4日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西塔楼19A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杜毅持股 93.33% 车祝艳持股 3.33% 顾克斌持股 3.33%
		控股股东	杜毅
		实际控制人	杜毅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09年
12	上海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颜料、橡胶及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4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8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秀华持股 50.00% 张德慧持股 50.00%
		控股股东	刘秀华、张德慧
		实际控制人	刘秀华、张德慧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16年		
13	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品、化纤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制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印刷器材的销售；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事化工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7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68号2幢楼2层203部位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赵家凤持股 60.00% 秦国柳持股 40.00%
		控股股东	赵家凤
		实际控制人	赵家凤
		关联关系	徐毅明曾持股 60%的企业
		合作历史	始于 2015 年
14	无锡裕熙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钛白粉、钛矿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31日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周凤英持股 50.00% 褚海草持股 50.00%
		控股股东	周凤英、褚海草
		实际控制人	周凤英、褚海草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7 年
1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化纤、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检修；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的生产；工业、生活用水加工供应；港口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健身房、网球场、棋牌室、卡拉OK歌舞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游泳馆）、浴室（洗浴、桑拿、保健按摩）、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零售、百货、服装、箱包）、票务代订（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6日（该公司前身成立于1993年）
		注册地	仪征市长江西路1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05年
16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p>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或许可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至五点详见批准证书）六、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七、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八、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九、经商务部批准,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十、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一、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二、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十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五、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铁矿石除外）、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机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上述商品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558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3414.6 万美元
		股权结构	CMHC, INC.外国（地区）企业 100%
		实际控制人	CMHC, INC.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直接合作始于2015年
17	常州市晨露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橡塑制品、电器机械、五金、交电的销售；炭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8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1幢501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叶智东持股 50.98% 沈名萍持股 49.02%
		控股股东	叶智东
		实际控制人	叶智东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09年
18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材料、纺织品及其辅料、五金制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不锈钢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7日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9号101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林景宏持股 90.00% 吕锦焕持股 10.00%
		控股股东	林景宏
		实际控制人	林景宏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0 年
19	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炭黑、炭黑制品和与其相关的副产品及化学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不包括拍卖和危险化学品），委托境内其它企业生产和加工本公司品牌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为委托加工企业和客户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20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福州北路47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636.4万美元
		股权结构	Orion Engineered Carbons International GmbH 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Orion Engineered Carbons International GmbH
		实际控制人	Orion Engineered Carbons International GmbH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8 年
20	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盛泽路8号1103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伟卫持股100.00%
		控股股东	王伟卫
		实际控制人	王伟卫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06年
21	上海豪瑞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矿产品、煤炭、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室内外装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一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2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凤星路1588号2幢1层F区117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回军持股90.00% 回新田持股10.00%
		控股股东	回军
		实际控制人	回军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05年
22	上海科思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通讯器材；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8-322号（双）1602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科思姆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00% 赵莺持股 38.00% 刘俊峰持股 11.00%
		控股股东	山东科思姆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胜绪、郭逸、赵一璇、李增昆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8 年
23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学工业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天然橡胶除外）、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子元件、照明设备、食品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2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一层116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30万美元
		股权结构	美国腾仕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美国腾仕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美国腾仕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始于 2006 年
24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与转让；普通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限制、专项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穴市马口工业园 9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春松持股 50.49% 干爱武持股 23.84% 武穴鸿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37%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8.74% 李剑持股 2.40% 刘立新持股 1.26% 彭四清持股 1.16% 夏松维持股 0.80% 郭光荣持股 0.48% 王碧江持股 0.47%
		实际控制人	陈春松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8 年
25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溶剂红 111（透明红 GS）、溶剂红 52（透明红 H5B）、溶剂红 149（荧光红 HFG）、溶剂红 146（透明红 FB）、溶剂红 135（透明红 EG）、溶剂 168（透明红 KLB）、溶剂红 169（透明红 2Y）、溶剂红 179（透明红 E2G）、溶剂红 207（透明红 CHA）、溶剂黄 33（柠檬黄 4G）、溶剂黄 157（柠檬黄 HGN）、溶剂黄 114（透明黄 3G）、溶剂黄 176（透明黄 3GL）、溶剂橙 60（透明橙 3G）、溶剂橙 107（透明橙 R）、溶剂蓝 63（透明蓝 GN）、溶剂蓝 35（透明蓝 2N）、溶剂蓝 36（透明蓝 AP）、溶剂蓝 59（油溶蓝 N）、溶剂蓝 78（透明蓝 GP）、溶剂蓝 97（透明蓝 RR）、溶剂蓝 104（透明蓝 2B）、溶剂 122（透明蓝 R）、分散蓝 359（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溶蓝 4G)、溶剂紫 11 (透明紫 ER)、溶剂 13 (透明紫 B)、溶剂紫 31 (透明紫 RR)、溶剂紫 59 (透明紫 R)、溶剂绿 3 (透明绿 5B)、颜料黄 147 (颜料黄 GN)、分散红 F3BS、分散红 CNB、分散红 WW-3BS、分散红 SBWF、1,4-二羟基蒽醌隐色体、1-甲胺基-4-溴蒽醌、4-溴-N-甲基-1 (N) -9-蒽并吡啶酮、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氯化钙、醋酸钠生产;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亚邦路 1 号)
		注册资本/实收缴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小初、许旭东、许芸霞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2 年
26	昆山彩之源化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混合染料、混合颜料生产; 染料、颜料及中间体 (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批发、零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	玉山镇南淞路 303 号 1-5 号房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承忠持股 55.00% 钱新华持股 45.00%
		实际控制人	承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7 年
27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染料、颜料、染料中间体、浓色母粒（不含危险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化纤、油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	昆山市开发区保昆商苑 C0254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赵家凤持股 60.00% 徐建新持股 40.00%
		控股股东	赵家凤
		实际控制人	赵家凤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5 年
28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	海门市临江新区扬子江路 88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彦青持股 41.02%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32%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6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	杨彦青
		实际控制人	杨彦青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9 年
29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染料、颜料、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物品）、副产品石膏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	宁波市镇海蟹浦化工工业区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港动力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17% 周安静持股 25.00% 黄兆龙持股 4.00% 周建军持股 3.33% 宁波龙欣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50% 周伟良持股 1.00%
		控股股东	香港动力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香港动力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5 年
30	上海田锐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气动液压密封产品、食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凌路 211 号 10 号楼 105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周勇刚持股 51.00% 李宇行持股 49.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	周勇刚
		实际控制人	周勇刚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1 年
31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铬黄、锌黄、酞菁、钼铬红、偶氮颜料、涂料、橡胶、塑料、硫酸铵、氰尿酸制造；科技开发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	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 2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汉洲持股 59.25% 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9% 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30% 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30% 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持股 6.30% 潘向武持股 2.66% 赵永东持股 2.66% 毛顺明持股 2.61% 杨汉忠持股 2.46% 徐开昌持股 2.42% 葛扣根持股 1.97%
		控股股东	杨汉洲
		实际控制人	杨汉洲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4 年
		32	铜陵清华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6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456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灏持股 35.00% 杨庆水持股 29.50% 陈旭持股 20.00% 陶一敏持股 5.00% 方庆持股 2.50% 季学勤持股 2.00% 杜若渠持股 2.00% 毕训云持股 2.00% 姚文熟持股 2.00%
		控股股东	陈灏
		实际控制人	陈灏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10年
33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苯基氧氯化磷；苯硫代二氯化磷；次磷酸；二氯化磷苯；溴乙酸；溴乙酸甲酯；溴乙酸叔丁酯；溴乙酸乙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8日
		注册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579号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试验研发楼四层1-403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70.00% 王忠卫持股 21.30% 侯计金持股 8.70%
		控股股东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3 年
34	泛能拓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品（铁矿石、煤、原油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矿产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制品（棉花除外）、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和商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584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Venator Germany Cmbh 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Venator Germany Cmbh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7 年
35	上海铠钰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涂料（除油漆）、颜料、染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4 幢-189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谢立辉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谢立辉
		实际控制人	谢立辉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2 年		
36	上海润河纳	经营范围	从事纳米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纳米抗菌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1日
		注册地	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078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26.463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羿泉持股 61.82% 杨晔持股 20.00% 陶志清持股 10.00% 张峰持股 8.18%
		控股股东	王羿泉
		实际控制人	王羿泉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05年
37	上海阳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服饰辅料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综合业务楼3层3002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蒋士忠持股 90.00% 卢春霞持股 10.00%
		控股股东	蒋士忠
		实际控制人	蒋士忠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08年		
38	上海毅和新材料科技有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限公司		术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水性涂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8日
		注册地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二层K区255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子枫持股50.00% 刘渊博持股50.00%
		控股股东	王子枫、刘渊博
		实际控制人	王子枫、刘渊博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13年
39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模具，五金配件，木板，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计算机、电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7号1812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景浩持股85.00% 戚军持股15.00%
		控股股东	景浩
		实际控制人	景浩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40	深圳市兴华 颜料色母有 限公司	经营范围	色母粒、化工颜料、塑胶颜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0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M13栋复式101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姜浩持股 60.00% 陈建波持股 40.00%
		控股股东	姜浩
		实际控制人	姜浩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16 年
41	苏州联胜化 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衣物柔顺剂（软片）、去污剂、石磨粉、有机硅油等纺织染整助剂的生产销售；螯合剂、氨基乙基乙醇胺、聚醚类、环氧树脂固化剂类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有机胺类、生物制剂、醇类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8日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沿渭路99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2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香港联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香港联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香港联胜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始于 2009 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徐毅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比照市场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就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根据访谈结果、发行人提供的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要原材料	切片	采购量（吨）	13,689.80	26,653.16	21,997.87	20,348.32
		平均单价（万元/吨）	0.713	0.781	0.696	0.570
		金额（万元）	9,764.03	20,805.84	15,300.28	11,606.07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2.63	43.81	41.80	38.66
	炭黑	采购量（吨）	4,028.37	10,257.61	8,493.49	7,520.47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20	1.312	1.265	1.283
		金额（万元）	4,110.92	13,457.15	10,745.98	9,652.3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7.95	28.33	29.36	32.15
	颜 / 染料	采购量（吨）	512.98	917.66	878.51	798.27
		平均单价（万元/吨）	14.240	11.659	8.962	8.439
		金额（万元）	7,304.97	10,699.43	7,873.40	6,736.3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1.89	22.53	21.51	22.44
	钛白粉	采购量（吨）	776.01	1,135.25	1,313.28	1,055.73
		平均单价（万元/吨）	1.598	1.564	1.554	1.407
		金额（万元）	1,240.04	1,775.28	2,040.28	1,485.0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5.41	3.74	5.57	4.95
	助剂	采购量（吨）	153.73	273.26	203.50	262.72
		平均单价（万元/吨）	3.153	2.776	3.158	2.055
		金额（万元）	484.70	758.47	642.59	539.9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12	1.60	1.76	1.80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b>22,904.66</b>	<b>47,496.17</b>	<b>36,602.53</b>	<b>30,019.7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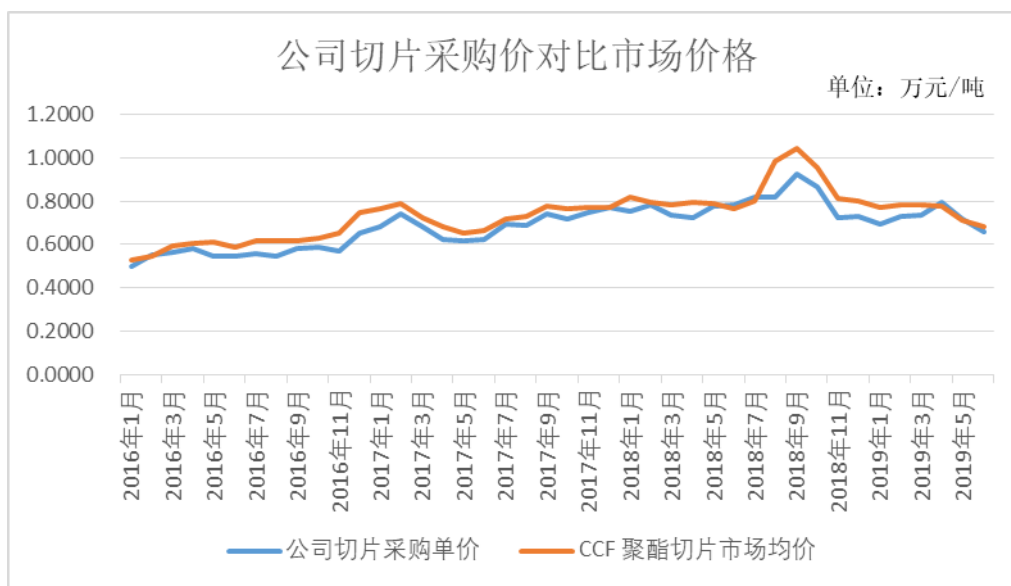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切片、炭黑、颜/染料的采购量和采购额均较大，而钛

白粉、助剂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少。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  
比情况如下：

(1) 切片

公司采购的切片，主要为PET，也包含部分PBT以及少量其他切片。PET和  
PBT均为聚酯切片，用于生产涤纶纺丝用的纤维母粒。切片属于大宗类商品，  
采购定价随行就市。

公司以化纤信息网（CCF）提供的聚酯切片价格作为标准，将切片采购均价  
与市场价进行对比：



由上图可知，公司切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2) 炭黑

由于化纤纺丝对于着色剂的可分散性要求较高，公司采购的炭黑大部分为  
价格较高的特种炭黑，也有部分普通品质的短纤炭黑。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炭  
黑的主要生产商为卡博特、欧励隆和科思姆；短纤炭黑的供应商主要是常州市  
晨露化工有限公司，科思姆在2019年也供应了一部分短纤炭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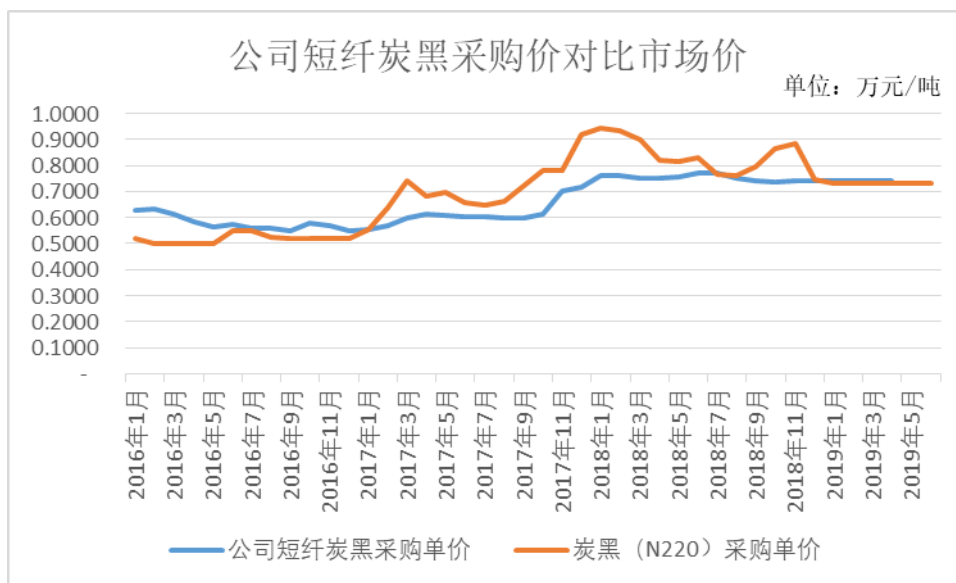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短纤炭黑以及卡博特、欧励隆和科思姆生产的特种炭黑采  
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炭黑类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

炭黑类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短纤炭黑	采购量	314.00	876.00	1,370.10	1,288.00
	平均单价	0.742	0.755	0.606	0.577
	采购金额	232.91	661.31	829.82	743.42
卡博特产的特种炭黑	采购量	1,312.80	3,521.95	3,789.70	3,068.87
	平均单价	0.931	1.382	1.413	1.477
	采购金额	1,221.67	4,865.61	5,353.25	4,532.51
欧励隆产的特种炭黑	采购量	2,091.67	4,857.23	3,025.19	2,782.72
	平均单价	1.109	1.395	1.408	1.467
	采购金额	2,319.54	6,773.82	4,260.71	4,081.80
科思姆产的特种炭黑	采购量	300.00	926.00	-	-
	平均单价	1.072	1.123	-	-
	采购金额	321.61	1,039.92	-	-
其他	采购量	9.90	76.43	308.50	380.88
	平均单价	1.534	1.524	0.980	0.773
	采购金额	15.19	116.50	302.20	294.60
合计	采购量	<b>4,028.37</b>	<b>10,257.61</b>	<b>8,493.49</b>	<b>7,520.47</b>
	平均单价	<b>1.020</b>	<b>1.312</b>	<b>1.265</b>	<b>1.283</b>
	采购金额	<b>4,110.92</b>	<b>13,457.15</b>	<b>10,745.98</b>	<b>9,652.34</b>

① 短纤炭黑与炭黑 N220 的市场价格对比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使用的短纤炭黑，与市场上常用的橡胶炭黑N220具有一定可比性。从对比图来看，短纤炭黑的采购价格与N220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一时点价格略有差异的原因为：短纤炭黑主要用于着色，而橡胶炭黑N220还能增强橡胶强度和耐磨性，两者的功能略有区别。

## ② 卡博特、欧励隆和科思姆生产的特种炭黑价格对比

与普通炭黑相比，公司使用的特种炭黑，生产工艺要求高，价格也远高于普通炭黑。特种炭黑由于市场整体用量小，属于炭黑中的小众产品，因此无公开市场价格。

从全球范围看，特种炭黑的生产主要被卡博特、欧励隆等几家跨国公司垄断，生产商具有较强的价格话语权，但相互之间的竞争导致同档次的特种炭黑价格相对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炭黑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炭黑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卡博特生产的特种炭黑	0.931	1.382	1.413	1.477
欧励隆生产的特种炭黑	1.109	1.395	1.408	1.467
科思姆生产的特种炭黑	1.072	1.123	-	-

由上表可知，卡博特和欧励隆生产的特种炭黑，在2016年至2018年的价格较为接近，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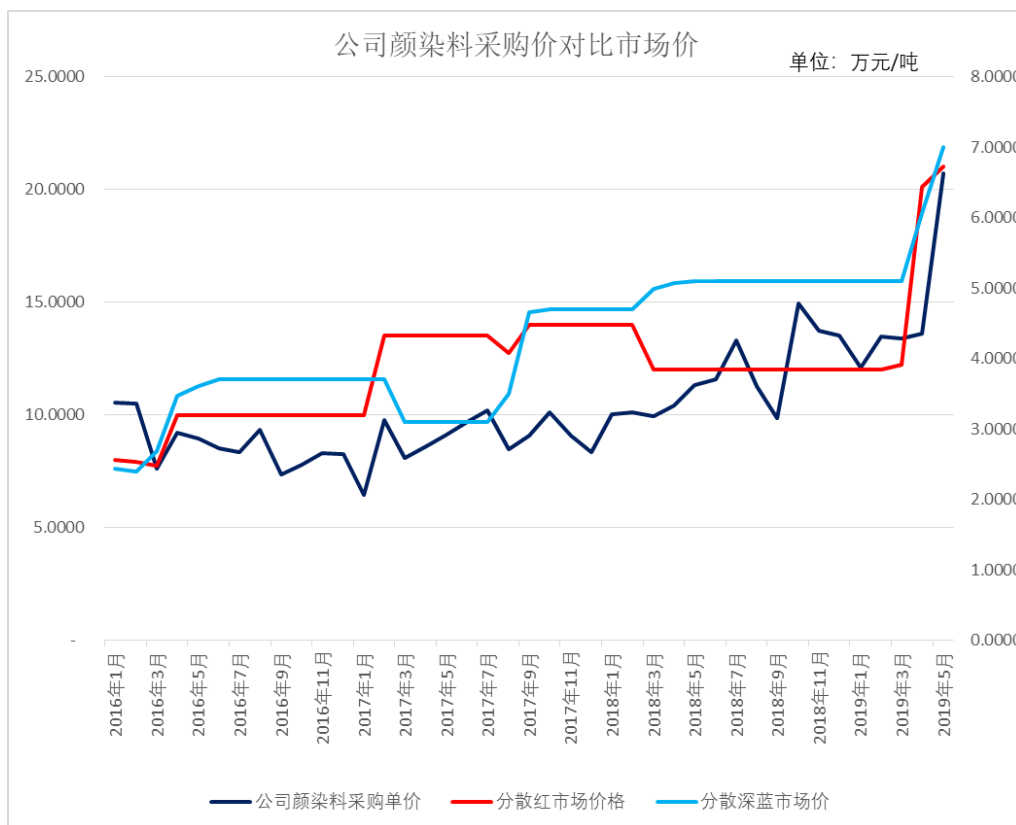
2018年，内资生产商科思姆成功开发出适用的纤维级特种炭黑。由于是本土生产，科思姆的炭黑价格相比进口炭黑具有优势。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使用科思姆产的特种炭黑，以替代部分卡博特和欧励隆的进口炭黑。

科思姆产特种炭黑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卡博特和欧励隆对特种炭黑供应的垄断。欧励隆和卡博特也先后向公司提供其国内基地生产的特种炭黑。2019年1-6月，由于公司国产炭黑的使用比例加大，3家生产商供应的炭黑价格均有所降低。

(3) 颜/染料

颜/染料市场的特点是品种繁多，同一种颜色也可能对应多个不同型号的产品。同时，许多颜/染料品种的市场需求量并不大，生产商也仅有个别企业，往往是通过贸易商销售或颜/染料需求方直接采购的方式进行交易，大部分颜/染料品种不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去产能和环保政策的不断落实，颜/染料行业的产能持续出清，导致大部分颜/染料的价格不断上涨。公司常用的颜/染料品种有20多种，大部分为小众产品，并不具有公开市场价格，但采购价格的走势符合行业的一般情况。公司选取了分散红和分散蓝作为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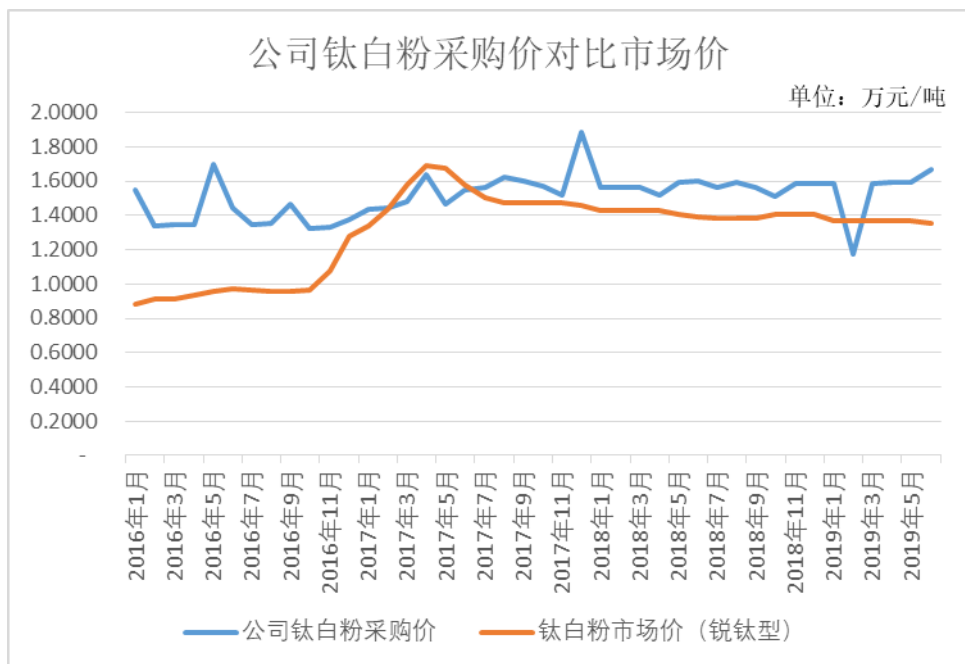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公司颜/染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与分散红和分散蓝的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4) 钛白粉

与炭黑类似，公司采购的钛白粉为品质较高、易于分散的品种，与市场常

见的锐钛型钛白粉价格上具有一定区别：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公司钛白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走势一致，价格在大部分时间高于市场价，这是由于公司采购的钛白粉品质较高，价格也相对偏高。

#### （5）助剂

公司助剂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均较小，但种类却很多，主要包括分散剂和各类功能助剂。与颜/染料相比，助剂的市场需求量更小，也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说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公司，说明向贸易公司采购的合理性，相关贸易公司的具体货源，系来自原材料生产企业直接购入或者自其他贸易商处购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 1、向贸易商采购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相关贸易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生产切片和颜/染料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纺织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向贸易公司采购具

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切片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切片属于大宗商品，公司部分切片向贸易商采购，符合切片市场的行业特征。切片的生产较为集中，例如荣盛石化（002493.SZ）、恒逸石化（000703.SZ）、恒力石化（600346.SH）、三房巷（600370.SH）、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为营业收入数十亿甚至数百亿的大型公司，议价能力较强。而大部分的切片使用方为规模相对小的化纤生产企业，以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将切片作为载体加工复合材料的企业，其每年切片需求数量相对较小。若下游切片使用方直接与生产商交易，往往由于采购量不大无法获得优惠的交易条件。

因此，切片行业内存在专业贸易商，将市场上零散需求拼接成大的订单，集中向切片生产商采购，以求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切片生产商也乐意与此类贸易商合作，一方面集中采购有助于生产计划的安排，另一方面与合作时间较长、资金量充裕的贸易商合作，可以减少切片用户数量众多带来的管理难度，并能降低坏账风险。

（2）部分炭黑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为了使色母粒的分散性能更好，公司使用的炭黑大多为特种炭黑，主要生产商包括卡博特和欧励隆，两者均为纽交所上市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大陆拥有生产基地。两家外资生产商在国内主要委托贸易商代理销售，只有对于炭黑使用量较大或合作时间较长的重点客户，才会直接销售或参与交易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卡博特的炭黑，通过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欧励隆的海外生产的炭黑。

早期公司主要与炭黑贸易商进行交易谈判。随着炭黑采购量的增加，公司逐步成为卡博特和欧励隆的重点客户，直接与其谈判。

2015年，卡博特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虽然卡

博特在一定时间内仍通过代理商供应炭黑，但销售价格均为卡博特与公司协商确定。2019年11月起，卡博特子公司——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开始向公司直供其国内基地生产的炭黑。

2018年7月起，欧励隆与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其子公司——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开发出新型炭黑品种并向公司直供。

### （3）部分颜/染料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公司颜/染料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的原因与切片情况相似：颜/染料种类繁多，但生产商一般专注生产某一品类的产品，且往往能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而使用方对某一个品类的颜/染料的需求量相对较小，直接采购不利于价格谈判。因此，颜/染料行业内也普遍存在贸易商。

公司彩色母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依据客户的需求定制产品。与黑色母粒、白色母粒等相对标准化的产品相比，彩色母粒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常用的各类颜/染料就有20多种。此外，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各不相同，且每个客户的产品类别批次较多，因此公司需要采购不同种类的颜/染料满足生产要求，而且有时客户的单个产品订单量集中，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大量采购某一类别的颜/染料。上述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在采购颜/染料方面具有采购种类繁多、单个种类采购量不一且不稳定的特点。

公司基于上述采购背景，公司向专业颜/染料贸易商采购，有助于保持颜/染料供应稳定，降低经营风险。

2、相关贸易公司的具体货源，系来自原材料生产企业直接购入或者自其他贸易商处购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相关贸易商和最终供应商的相关工商资料内容，并就最终供应商情况、贸易商和最终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贸易商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进行了比对，经核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贸易类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的最终供应商	是否自生产企业直接购入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切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张家港保税区聚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是
张家港保税区瑞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切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炭黑	卡博特	是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炭黑	欧励隆	是
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炭黑	欧励隆	是
常州市晨露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山西盛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颜/染料	常州北美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嘉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田锐贸易有限公司	颜/染料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青岛三盛钛业商贸	钛白粉	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	是

贸易类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的最终供应商	是否自生产企业直接购入
有限公司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是否一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详见本题前述内容。

（四）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的交易方，分别就采购和销售情况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贸易商在纺织行业内的作用，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的合理性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客户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切片	纤维母粒	2,994.97	-	6,633.07	383.55	6,455.77	3,204.76	3,610.49	2,396.34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颜/染料	纤维母粒	1,764.44	46.18	1,743.91	197.79	1,142.26	207.67	936.75	61.8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	纤维母粒	334.19	157.81	1,057.87	335.50	1,376.60	106.26	659.63	-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切片	纤维母粒	359.93	330.55	1,340.10	644.77	1,653.42	431.93	1,929.45	677.24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切片	纤维母粒	-	1,414.01	13.56	3,421.82	-	2,310.82	-	1,965.51
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	纤维母粒	-	297.50	439.53	875.93	637.32	756.84	99.52	190.3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钛白粉	纤维母粒	-	422.27	-	1,027.34	70.98	848.70	133.55	710.71
无锡市兴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切片	纤维母粒	108.18	-	288.31	72.94	649.52	10.47	-	16.28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	纤维母粒	0.74	305.46	11.54	569.95	-	486.39	-	667.74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	纤维母粒	160.55	82.90	565.33	207.20	-	104.25	-	166.23
其他			201.79	252.50	279.12	656.57	456.30	624.66	409.20	665.58
合计			<b>5,924.78</b>	<b>3,309.18</b>	<b>12,372.34</b>	<b>8,393.35</b>	<b>12,442.19</b>	<b>9,092.74</b>	<b>7,778.59</b>	<b>7,517.8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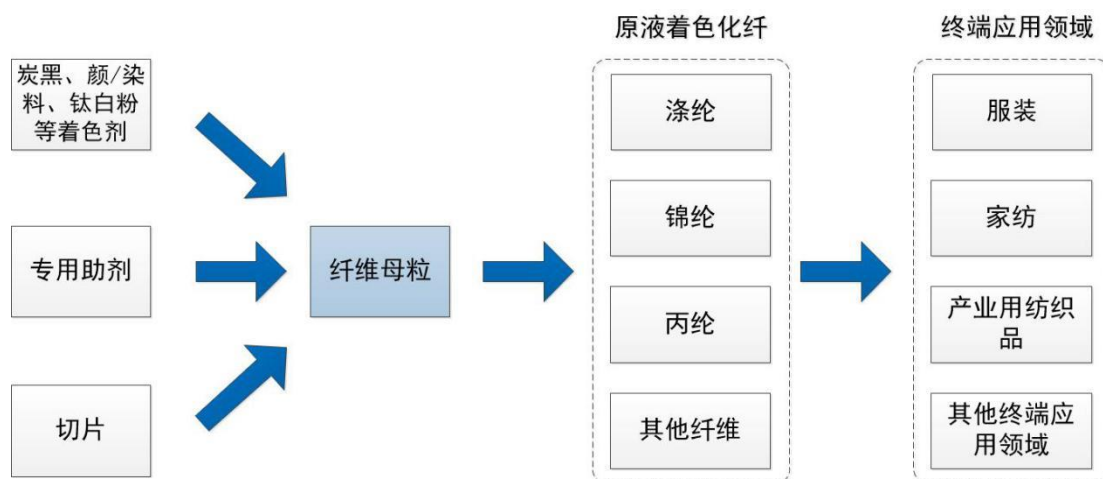
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方，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交易，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金额无配比关系，并非加工模式。

采购端，公司按照自身需求，由采购部门负责向上述交易对手购买原材料，独立协商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一般采购流程进行采购；销售端，公司销售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洽谈，协商数量、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照一般销售流程进行销售。在结算价款时，公司按收支两条线原则，分别根据约定的账期付款和收款，并非按照差额结算。

## 2、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的合理性

### (1) 纤维母粒处于产业链中游位置，下游客户存在生产公司原材料的情况

纤维母粒是化纤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在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是颜/染料和石油化工产品的下游，化纤制品的上游，具体可见下图：



公司下游客户中，部分为国内大型化纤生产企业，例如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恒力石化、三房巷等，其选择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发展。这些化纤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不仅包括传统的纺丝，也包括利用石油化工品合成切片，并对外销售。上述企业在切片市场占据了相当的份额，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使用到他们的产品。因此形成了部分化纤生产企业既是公司客户（或最终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或最终供应商）的情形。

### (2) 纺织行业存在贸易商，会销售切片、纤维母粒等产品

纺织行业内存在大量的贸易商，促进各类生产企业之间的产品流通，例如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杭州正杰便是业内规模较大、经营时间较长的贸易商。贸易商们与化纤生产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买卖切片，也会向化纤企业销售包括纤维母粒在内的其他原材料。

杭州正杰最初向公司供应切片，由于合作良好，而且其在浙江地区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因此也开始销售纤维母粒。公司以买断形式向杭州正杰销售母粒，杭州正杰加价后卖给最终客户，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发货。2018年，由于杭州正杰的经营战略调整，不再销售纤维母粒产品，故公司开始直接向其最终客户销售母粒。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十六、请发行人说明独董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戴礼兴、徐容、马树立，具体简历如下：

1、戴礼兴，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目前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3月至1997年6月历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染化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7年6月至2008年9月历任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副主任。

2、徐容，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负责人。

3、马树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

京市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

（二）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独立董事戴礼兴担任独立董事的优彩环保、新凤鸣均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戴礼兴对前述议案均已回避。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戴礼兴同时担任发行人、优彩环保和新凤鸣独立董事，均系作为行业专家为企业提供业务发展指导的外部董事，对于企业间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影响，其兼职三家独立董事的行为不影响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三）本所律师已就独立董事戴礼兴、徐容和马树立的工作简历函证其就职单位，并就其是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对其本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各自持有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派出机构、百度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及其本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修订）》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技术。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核心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发行人有五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自主开发。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

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前述主体的职务发明；

（2）说明受让五项发明专利的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自主开发。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前述主体的职务发明

1、根据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声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应用情况	技术或工艺来源
1	通用黑色纤维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高润湿、高亲和炭黑分散剂，运用连续失重式计量系统、侧方位连续喂料技术，通过先进的双螺杆高剪切挤出技术，大幅度提高载体树脂中炭黑含量，实现高浓度黑色纤维母粒的稳定制备	产品具有优异的性价比，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同时能够大幅延长客户的过滤器和组件的使用周期	自主开发
2	熔体直纺黑色纤维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同质高流动性聚酯粉料为载体及高净度炭黑，添加专用高效超分散剂，经过高速强剪切混合过程制备得到高流动、高分散、高品质熔体直纺黑色纤维母粒，有效避免母粒在应用中炭黑二次团聚等问题	熔体直纺黑色纤维母粒可以满足批量大、长时间连续稳定纺丝要求	自主开发
3	通用彩色母粒生	采用耐高温无机颜料及高效	产品品种多、品质稳	自主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应用情况	技术或工艺来源
	产技术	分散剂，经高速熔融混合工艺，高效低耗制备高品质通用彩色母粒。产品具有高可纺性、高稳定性、高适应性等特点	定，满足下游纤维客户对规格、颜色、色牢度等多种要求	
4	高色牢度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高性能颜料、微量改性剂的表面包覆预分散技术，同时添加专用抗老化助剂，经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技术，制成高色牢度彩色母粒，有效解决彩色母粒色泽控制难题	产品加工性能优异，满足熔体直纺、超细旦丝、复杂异形截面丝、海岛复合纤维用要求。纤维产品色牢度好，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	自主开发
5	色彩与功能复合纤维用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复配的着色剂与偶联剂，提高颜料、功能粉体与树脂间的结合能力，通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进行分散，制备彩色与功能复配的母粒，产品具有高耐迁移性	化纤企业直接使用该母粒生产的纤维即具备一定的功能效果，又具备色彩，可以实现色彩与功能的一体化定制	自主开发
6	颜料的预分散技术	通过微量改性剂对颜料的表面包覆实现预分散，使得颜料在高粘度基体中具有更优良的分散性和流动性，改善以颜料为主体的母粒的可纺性	应用于高性能专用彩色母粒、户外用品和汽车内饰等高耐晒牢度母粒的生产	自主开发
7	一种混料设备的创新	在混料筒的顶部设置上盖，上盖与混料筒的侧壁进行密封连接，可以实现母粒加工过程更加彻底排出物料的水分，解决了水分高敏感母粒	能有效控制母粒水分，使色母粒的粘度达到高品质要求，同时解决了传统混料过程中自然排气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应用情况	技术或工艺来源
		制备难题	问题	
8	一种颜料的分散性检测方法	采用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机，结合压力传感器，建立物料的过滤性能测试方法，有效解决输料机筒内熔体发生环结、焦化等难题，实现物料的过滤性能稳定、准确测试	实现对色母粒的原料进行高效检测，以免不合格的原料做成半成品或成品造成应用企业经济损失，同时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机具有自清洁效果，省去拆卸清洗等繁琐过程	自主开发
9	吸湿排汗功能母粒的制备方法	在母粒生产过程中引入专用吸湿功能粉体及柔性亲水聚合物，通过无机/有机协同吸湿强化及双螺杆的剪切分散工艺优化，保障母粒的功能性及加工性	吸湿排汗型功能母粒生产的纤维具有吸湿排汗效果，满足运动休闲面料需求	自主开发
10	防透轻薄面料FDY纤维母粒的制备方法	以高粘度聚酯及同质高流动聚酯形成复合载体，对二氧化钛表面包覆实现预分散，在双螺杆熔融强剪切下实现母粒高品质稳定制备	适合纤度低于 2dpf 涤纶纤维的高速生产，有效降低飘丝、毛丝、断丝问题，满足防透轻薄面料 FDY 纤维的生产要求，且消光、遮光性能优异，透光率极低	自主开发
11	涤纶海岛纤维用母粒的制备方法	以专用带活性基团的改性聚酯为载体，复配耐高温颜料，同时添加超分散剂，使用双螺杆强剪切工艺将高含量的着色剂分散在复配的聚酯载体中，母粒具有优异的流动性	应用于海岛纤维用母粒的生产，与聚酯具有较佳的相容性	自主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应用情况	技术或工艺来源
12	涤纶扁平纤维用母粒的制备方法	以高粘度聚酯及同质高流动聚酯形成复合载体，添加有机染料和无机颜料，同时引入有机硅烷类高分子量分散剂，在双螺杆高剪切作用下制备扁平纤维专用母粒，产品可改善纤维生产时的形变大、截面形状难以控制的问题	涤纶扁平纤维用母粒有效解决飘丝、断头、毛丝情况，并能够满足后处理色牢度要求	自主开发

(2) 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植绒用尼龙绒毛的生产方法	申请	ZL201510872209.1	发行人	孙伟辰	发明	2017/11/28	2015/12/3 至 2035/12/2
2	吸湿排汗功能性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申请	ZL201510872183.0	发行人	王保柱； 魏庭龙	发明	2017/6/13	2015/12/3 至 2035/12/2
3	用于生产防透轻薄面料的FDY纤维母粒	申请	ZL201510183095.X	发行人	徐毅明； 杨军辉	发明	2016/7/6	2015/4/17 至 2035/4/16
4	一种支链型可降解亲水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转让	ZL201410120465.0	发行人； 东华大学	王朝生； 徐毅明； 朱建国； 江振林；	发明	2015/10/14	2014/3/27 至 2034/3/26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杨天生； 刘冰；吉鹏			
5	一种功能尼龙6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转让	ZL201410029723.4	发行人	王朝生； 冯梦倩； 汤廉；李 皆富；王 华平；李 建武；陈 向玲	发明	2016/8/17	2014/1/22 至 2034/1/21
6	一种高亲水阻燃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转让	ZL201310461419.2	发行人	王朝生； 方孝芬； 王华平； 李建武； 陈向玲	发明	2015/12/23	2013/9/30 至 2033/9/29
7	一种多羟基柔性聚酯的制备方法	转让	ZL201410038058.5	发行人	王华平； 吉鹏；王 朝生；张 玉梅；陈 向玲；李 建武；王 少博；徐 秋舒	发明	2016/1/6	2014/1/26 至 2034/1/25
8	一种防污阻燃防熔滴多功能共聚酯及其制备方	转让	ZL201410767795.9	发行人	江振林； 王朝生； 汤廉；王 华平；季	发明	2016/9/14	2014/12/12 至 2034/12/11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				诚昌；晋缙			
9	一种粉尘分离装置	申请	ZL201721717495.5	发行人	王保柱	实用新型	2018/8/14	2017/12/9 至 2027/12/8
10	一种便于更换筛网的震动筛	申请	ZL201721718901.X	发行人	王保柱	实用新型	2018/8/14	2017/12/9 至 2027/12/8
11	一种切粒机下料装置	申请	ZL201721718020.8	发行人	谢伟	实用新型	2018/8/14	2017/12/9 至 2027/12/8
12	一种物料处理装置	申请	ZL201721717900.3	发行人	王保柱	实用新型	2018/8/14	2017/12/9 至 2027/12/8
13	一种色母粒干燥用上料装置	申请	ZL201721718702.9	发行人	谢伟	实用新型	2018/8/14	2017/12/9 至 2027/12/8
14	一种 POY 纺丝设备	申请	ZL201520642857.3	发行人	廖洪平； 楚宗祥	实用新型	2016/3/30	2015/8/24 至 2025/8/23
15	一种高速混料机	申请	ZL201520631234.6	发行人	彭志勇； 魏庭龙； 李林；刘 晓峰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5/8/20 至 2025/8/19
16	一种磨粉机	申请	ZL201520686573.4	发行人	彭志勇； 魏庭龙； 李林；刘 晓峰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7	一种热混机	申请	ZL201520686571.5	发行人	马银根； 廖洪平； 楚宗祥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18	一种搅拌型 结晶干燥机	申请	ZL201520686464.2	发行人	徐毅明； 廖洪平； 楚宗祥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19	一种双螺杆 挤出机	申请	ZL201520631265.1	发行人	彭志勇； 魏庭龙； 李林；刘 晓峰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5/8/20 至 2025/8/19
20	一种用于低 温材料的造 粒挤出机	申请	ZL201520686981.X	发行人	魏庭龙； 廖洪平； 楚宗祥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21	一种实验纺 丝机的冷却 装置	申请	ZL201520559470.1	发行人	彭志勇； 魏庭龙； 李林；刘 晓峰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5/7/29 至 2025/7/28
22	一种仿毛皮 材料加工过 程中用到的 真空定型蒸 箱支架	申请	ZL201520642710.4	发行人	李林；魏 庭龙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5/8/24 至 2025/8/23
23	一种放置于 真空煅烧炉 内用于煅烧 清洁螺杆的 支撑装置	申请	ZL201520642876.6	发行人	廖洪平； 楚宗祥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5/8/24 至 2025/8/23
24	一种圆盘振	申请	ZL201320126098.6	发行人	杨军辉	实用	2013/11/6	2013/3/20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动筛					新型		至 2023/3/19
25	涤纶色母粒 炭黑下料装置	申请	ZL201210076135.7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发明	2016/12/14	2012/3/21 至 2032/3/20
26	一种高色牢度亲水共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	ZL201410118356.5	泗阳宝源 东华大学	王朝生； 徐毅明； 刘厚强； 吉鹏；陶 玲玲；朱 金娟；江 振林	发明	2016/3/30	2014/3/27 至 2034/3/26
27	挤出机的分条装置	申请	ZL201820501663.5	泗阳宝源	崔爱兵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8/4/10 至 2028/4/9
28	偏心式集料仓	申请	ZL201820538703.3	泗阳宝源	徐毅明； 朱建国	实用新型	2018/11/16	2018/4/17 至 2028/4/16
29	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压力双闭环控制过滤性能测试机	申请	ZL201820693022.4	泗阳宝源	徐毅明； 杨军辉； 廖志祥	实用新型	2018/11/6	2018/5/10 至 2028/5/9
30	涤纶切片磨粉机	申请	ZL201220108644.9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实用新型	2012/12/5	2012/3/21 至 2022/3/20
31	涤纶色母粒吸粉屑装置	申请	ZL201220108662.7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实用新型	2012/12/5	2012/3/21 至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2022/3/20
32	切粒机导条架	申请	ZL201220108660.8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实用新型	2012/12/5	2012/3/21 至 2022/3/20
33	涤纶色母料炭黑吸料装置	申请	ZL201220108642.X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实用新型	2012/12/5	2012/3/21 至 2022/3/20
34	改良的双螺杆机挤出模板	申请	ZL201220108641.5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实用新型	2012/12/5	2012/3/21 至 2022/3/20
35	带电流检查装置的双螺杆挤出机加热系统	申请	ZL201220108581.7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实用新型	2012/12/5	2012/3/21 至 2020/3/20
36	涤纶切片粉运转料车	申请	ZL201220108643.4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实用新型	2012/12/5	2012/3/21 至 2022/3/20
37	涤纶纤维着色母粒生产失重式计量装置	申请	ZL201120002317.0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实用新型	2011/9/21	2011/1/6 至 2021/1/5
38	仓顶排气回收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集料仓	申请	ZL201821427643.4	泗阳宝源	徐毅明； 朱建国	实用新型	2019/3/29	2018/9/3 至 2028/9/2
39	色母粒包装装置	申请	ZL201821396475.7	泗阳宝源	徐毅明； 朱建国	实用新型	2019/3/26	2018/8/29 至 2028/8/28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40	双阶双螺杆挤出机	申请	ZL201820799288.7	泗阳宝源	徐毅明； 朱建国； 廖志祥	实用新型	2019/3/8	2018/5/28 至 2028/5/27
41	氮气冷却磨粉装置	申请	ZL201820750092.9	泗阳宝源	徐毅明； 朱建国	实用新型	2019/2/1	2018/5/21 至 2028/5/20
42	废热软水蒸汽的回收利用装置	申请	ZL201820750156.5	泗阳宝源	张广喜	实用新型	2019/1/22	2018/5/21 至 2028/5/20
43	钛白粉下料装置及其组成的白母粒生产原料的下料装置	申请	ZL201820693762.8	泗阳宝源	徐毅明； 朱建国； 廖志祥	实用新型	2019/3/8	2018/5/10 至 2028/5/9
44	具有自清扫功能的驱动机构	申请	ZL201820538828.6	泗阳宝源	臧延武	实用新型	2019/1/22	2018/4/17 至 2028/4/16
45	负压上料转鼓装置	申请	ZL201820632823.X	泗阳宝源	徐毅明	实用新型	2019/11/8	2018/4/28 至 2028/4/27

根据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共12项，全部为自主开发，专利共45项，其中40项为自主开发，1项为泗阳宝源与东华大学共同开发，另4项受让自东华大学。

2、发行人上述（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就该等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逐一进行了

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向部分目前存续曾任职同行业单位就上述情况进行了函证或走访，对已注销的部分曾任职同行业单位访谈了相关原负责人，同时，就相关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就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涉及竞业禁止或保密纠纷，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未决仲裁或诉讼情况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访谈、函证和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曾任职时间	曾任职单位	曾任职位	是否同 行业	竞业禁 止协议	保密 协议
徐毅明	董事长、总 经理	1987年7月至 1992年10月	苏州江南丝厂（已 注销）	化纤车间技 术员	是	无	无
		1992年10月 至1995年5月	无锡长虹	技术科科长	是	无	无
		1995年5月至 2002年12月	康达纤维（已注销）	厂长	是	无	无
徐闻达	董事	2015年3月至 2017年4月	苏州迈科凯恩家具 制造有限公司（更 名为苏州迈科凯恩 精密制造有限公 司）	总经理助理	否	-	-
		2017年4月至 今	亮风台（上海）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否	-	-
龚福明	董事、副总 经理	1993年12月 至1994年12 月	苏州真大不锈钢厂	员工	否	-	-
		1994年12月 至1996年11 月	从事个体运输	-	否	-	-
		1996年12月	康达纤维（已注销）	市场部经理	是	无	无

姓名	职位	曾任职时间	曾任职单位	曾任职位	是否同行	竞业禁止协议	保密协议
		至2002年11月					
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87年9月至1992年5月	苏州市鞋厂（吊销，未注销）	车间统计员、车间副主任	否	-	-
		1992年5月至1998年12月	苏州市宇华鞋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销售经理	否	-	-
		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	康达纤维（已注销）	生产经理	是	无	无
袁晓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	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	记账会计、税务会计	否	-	-
		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会计、财务科长	否	-	-
		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	财务科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否	-	-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	-
		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	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
杨军辉	总工程师	1989年7月至1999年8月	广东省云浮化工厂（吊销，未注销）	技术员、分厂厂长、总工程师	否	-	-
		1999年9月至2003年8月	广州远华色母厂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是	无	无
		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母粒厂厂长	是	无	无
王保柱	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	1990年10月至2000年3月	郑州银河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	否	无	无

姓名	职位	曾任职时间	曾任职单位	曾任职位	是否同行业	竞业禁止协议	保密协议
		2000年3月至 2002年3月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制丝二部制程专员	否	无	无
		2002年3月至 2006年3月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纺丝部经理	否	无	无
		2006年3月至 2010年12月	浙江金鑫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经理	否	无	无
		2011年1月至 2015年4月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经理	否	无	无
孙伟辰	副总工程师	1987年9月至 1995年9月	苏州江南丝厂 (已注销)	技术研发部 技术员、工程师	是	无	无
		1995年10月 至2002年11 月	康达纤维(已注销)	技术部经理	是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戴礼兴、徐容、马树立因仅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参与发行人生产活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不涉及前述独立董事。

(2) 本所律师对曾在同行业单位存在任职经历的徐毅明、龚福明、朱建国、杨军辉、孙伟辰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前述人员未与曾任职同行业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3) 根据前述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部分相关单位出具的声明，并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徐毅明、龚福明、朱建国、杨军辉、孙伟辰与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前述主体的职务发明

(1) 《专利法》（2008修正）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3) 根据发行人、上述人员及部分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声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均在上述人员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以上，且不属于上述人员在原单位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和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构成上述人员在其原单位形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均为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自主开发形成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4) 上述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处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是来源于前述主体的职务发明。

（二）说明受让五项发明专利的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根据发行人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东华大学与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结合前述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五项发明专利的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如下：

（1）2016年2月29日，泗阳宝源、东华大学和宝力有限签署了《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泗阳宝源将其与东华大学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支链型可降解亲水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1410120465.0）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宝力有限，转让完毕后，宝力有限与东华大学共同拥有该项专利。

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专利转让时，徐闻达持有泗阳宝源100%股权，本次专利无偿转让为关联交易，系徐闻达实际控制的泗阳宝源作为对其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给与的技术支持，具有合理性，但转让当时的定价公允性存在瑕疵。该等关联交易的瑕疵影响已于2017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以泗阳宝源100%股权作为对价，向宝力有限进行增资完成后得以消除，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定价瑕疵目前业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8年3月，发行人和东华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东华大学将其所有的4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为24万元，转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功能尼龙6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29723.4	发明	2016/8/17	2014/1/22 至 2034/1/21
2	一种高亲水阻燃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61419.2	发明	2015/12/23	2013/9/30 至 2033/9/29
3	一种多羟基柔性聚酯	ZL201410038058.5	发明	2016/1/6	2014/1/2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的制备方法				至 2034/1/25
4	一种防污阻燃防熔滴多功能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67795.9	发明	2016/9/14	2014/12/1 至 2034/12/11

(3)本所律师查阅了东华大学与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2018年5月15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东华大学向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转让3项同类发明专利，转让总价为18万元，转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发明	ZL201410037982.1	一种多羟基柔性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2	发明	ZL201611004295.5	一种聚合物纤维负压熔融纺丝成型方法
3	发明	ZL201410037950.1	一种高亲水易染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根据该第三方价格比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价格定价公允。

## 2、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东华大学处受让的4项专利主要用于技术储备，对未来多功能复核母粒产品的后续研发具有参考意义，该等专利尚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母粒产品中应用。

##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取得45项专利，其中，40项为自主开发，1项为泗阳宝源与东华大学共同开发，另4项受让自东华大学。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和拥有的核心技术，绝大部分为发行人自主开发。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主要来源于自主开发，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十八、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租金缴纳凭证、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相关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泗阳宝源报告期内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出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价格（元/月）
员工宿舍	89	2018.7.1-2019.6.30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2,500
员工宿舍	82	2018.10.8-2019.10.7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无	2,600

#### （二）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

2、出租方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苏州分公司系第三方房屋经纪公司，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后，面向市场公开转租。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苏州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本所律师登录贝壳找房（<https://su.ke.com/>）、58同城（<https://su.58.com/>）网站查询与前述房屋位置、面积相近的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租赁前述房屋的价格公允。

十九、请发行人说明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泗阳宝源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土地招拍挂文件、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土地部门出具的土地规费收据和房屋买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者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	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是否办理
1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1886 号	19,575.6	发行人	工业	出让	已支付	是
2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9865 号	24,566	发行人（募投用地）	工业	出让	已支付	是
3	泗国用（2014）第 2036 号	10,390	泗阳宝源	工业	出让	已支付	是
4	苏（2016）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854 号	11,109	泗阳宝源	工业	出让	已支付	是
5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4925 号	2,982	泗阳宝源	工业	出让	已支付	是
6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4924 号	3,999	泗阳宝源	工业	出让	已支付	是
7	泗国用（2011）第 0716016F305-1 号	11.88	泗阳宝源	居住	出让	-	是
8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0 号	1,742	泗阳宝源	工业	出让	已支付	是

（二）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

### 1、发行人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泗阳宝源的实地走访，前述土地除泗阳宝源1处土地用途为居住系泗阳宝源购买的员工宿舍外，其他均为工业用地，目前均用于发行人及泗阳宝源自建生产经营厂房、仓库、办公楼之用途，或规划用于发行人未来募投项目，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相关土地出让合同所规定的土地用途相符。发行人和泗阳宝源自建上述建筑均依据经审批之规划方案进行。

（2）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已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至今，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任何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收到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行政处罚。

（3）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证明，泗阳宝源自2016年至今，未发生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泗阳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

（4）苏州市规划局相城分局已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经以“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为关键词查询，未查到发行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0日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规划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记录。

（5）泗阳县城规划局已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泗阳宝源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及拥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已经按照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法律的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规划设计验收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房屋产权清晰，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使用、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7)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8)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泗阳宝源房屋产权清晰，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使用、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9)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7月30日出具证明，泗阳宝源房屋产权清晰，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使用、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10) 苏州市国土资源相城分局开发区国土资源中心所2019年7月26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系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

(11) 泗阳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8月2日出具证明，泗阳宝源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泗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泗阳宝源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土地招拍挂文件、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土地部门出具的土地规费收据和房屋买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力有限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于2006年6月26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相地让合（2006）第28号），确认将位于北桥镇石桥村面积为19,575.6平方米（合29.363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宝力有限，土地出让金总价2,838,462元。

2006年7月4日，宝力有限就上述宗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国用（2006）第00252号），2017年1月11日，宝

力有限就上述宗地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0770号），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就上述宗地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1886号）。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颁布并于2002年7月1日生效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2年版）》（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工业用地未包含在强制履行招拍挂手续的出让用地范围内。根据国务院2006年8月3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规定，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07年11月1日生效，将工业用地纳入强制履行招拍挂手续的出让用地范围内。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宝力有限于2006年7月取得该等工业用地未履行招拍挂手续，没有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土地出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苏相国土2019-WG-14号），确认发行人竞得苏相国土2019-WG-14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宗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012019CR0057），土地出让金总价6,190,632元。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就上述宗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9865号）。

（3）2014年2月28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泗阳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泗阳宝源竞得G2014A25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4年3月14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宗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3232014CR0057），土地出让金总价997,440元。



2014年5月14日，泗阳宝源就上述宗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泗国用（2014）第2036号）。

（4）2016年9月23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泗阳宝源竞得G2016H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年10月12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宗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3232016CR0097），土地出让金总价1,066,464元。

2016年10月14日，泗阳宝源就上述宗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54号）。

（5）2017年9月27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泗阳宝源竞得G2017F2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7年10月12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宗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3232017CR0140），土地出让金总价286,272元。

2017年12月27日，泗阳宝源就上述宗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4925号）。

（6）2017年9月27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泗阳宝源竞得G2017F3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7年10月12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宗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3232017CR0139）土地出让金总价383,904元。

2017年12月27日，泗阳宝源就上述宗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4924号）。

（7）2011年11月14日，泗阳宝源与彭铁军签署《泗阳县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编号：泗房20111114003），彭铁军将其坐落于泗阳县龙庭花园10幢1102室的住宅出售给泗阳宝源，房屋出售总价360,000元。

2011年12月20日，泗阳宝源就上述房产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并领取了《国

有土地使用证》（泗国用（2011）第0716016F305-1号）。

（8）2018年12月26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泗阳宝源竞得G2018P17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年1月4日，泗阳宝源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宗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3232019CR0004），土地出让金总价167,232元。

2019年2月23日，泗阳宝源就上述宗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380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泗阳宝源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除因购买商品房的自然取得的情形外，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出让方式获得，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均合法合规。

**二十、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如发生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建设生产项目所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备案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签订的相关污染物外包处置合同、结算凭证，相关污染物处置第三方资质等文件，结合发行人、泗阳宝源及相关污染物

处置第三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就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

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冷却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用水	COD、SS、NH <sub>3</sub> -N、TP、总磷、动植物油	2016年27,030t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厂区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集中处理	第三方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2017年37,260t		
			2018年43,925t		
			2019年1-6月24,256t		
废气	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加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0518kg/h <sup>①</sup>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8%
	螺杆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kg/h <sup>②</sup>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5米排气筒	水喷淋塔净化效率95%；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效率90%
噪声	混合机、磨粉机、冷却塔、冷却水泵、空压机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	噪声	昼间不超过60dB(A) 夜间不超过5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可削减20-25dB(A)

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声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生产全过程	有机树脂类废物、 化学品空桶及废弃 杂物、废活性炭、 有机溶剂、废包装 材料	2016年44.53 <sup>③</sup>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一 般固废外售处置	第三方处置能力可满足处 置需求
			2017年41.42t <sup>④</sup>		
			2018年94.96t <sup>⑤</sup>		
			2019年1-6月41.08t		

①、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产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相关设备并非全天候满负荷运转，实际运转时长无法统计，故此处实际排放量以发行人2019年取得的《检测报告》（编号：A2190150337101CH）中检测的排放速率为准。

③：因发行人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处置方式为外售处置，2016年实际排放量未记录，该数据系根据当年产量推算所得。

④、⑤：根据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因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原因，未能处理发行人的相关危险废物，发行人2017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堆放至该公司2018年领取重新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统一处理。因此发行人2018年固体废物处置量较2017年有较大增长。

2、泗阳宝源

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水槽冷却水、车间清洗水、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总磷、动植物油	2016年19,644t	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第三方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2017年19,011t		
			2018年24,009t <sup>①</sup>		
			2019年1-6月10,400t		
废气	磨粉机磨粉产生的粉尘、粉碎机粉碎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076kg/h <sup>②</sup>	磨粉机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引风机+15米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引风机+15米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8%
	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75kg/h <sup>③</sup>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5米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效率80%；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效率90%
噪声	粉碎机、磨粉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振动筛、螺杆空压机、空	噪声	昼间不超过65dB(A) 夜间不超过55dB(A)	室内、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音棉、减震垫，并用百叶式隔声	可削减12-35dB(A)

	压机、冷却塔等工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屏障；厂房隔声和加装隔声罩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原料的包装	原辅料包装袋、杂质、废不锈钢滤网	2016年103.74t	外售处置	第三方处置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2017年119.75t		
			2018年226.00t <sup>④</sup>		
			2019年1-6月79.68t		

①、④：由于2018年泗阳宝源产量增长较大，因此处置的废水及固体废物总量也有较大增长。

②、③：根据泗阳宝源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产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设备并非全天候满负荷运转，实际运转时长无法统计，故此处实际排放量以泗阳宝源2019年取得的《检测报告》（编号：MSTSQ20190703001）中检测的排放速率为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07号的《审计报告》，相关环保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合同、发票，相关污染物外包处置合同、结算凭证，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表，就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编号	使用方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的污	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元）
----	-----	--------	------	------	-------------

			染物种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1	发行人	道路围墙排水	废水	正在运行	51,210.00	51210.00	51210.00	25605.00
2	发行人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18,786.32	21794.88	21794.88	10897.44
3	发行人	除尘设备（65B窗顶除尘）	废气	正在运行	3,307.68	3307.68	3307.68	1653.84
4	发行人	除尘设备（65C窗顶除尘）	废气	正在运行	3,307.68	3,307.68	3,307.68	1,653.84
5	发行人	除尘吸烟集成机系统（含管道）	废气	正在运行	31,615.38	33,153.84	33,153.84	16,576.92
6	发行人	过滤设备（除烟）	废气	已淘汰，现使用废气处理设备（UV光氧处理）	3,760.72	5,641.03	5,641.02	2,820.51
7	发行人	过滤设备（除烟）	废气	已淘汰，现使用废气处理设备（UV光氧处理）	3,760.72	5,641.03	5,641.02	2,820.51
8	发行人	雨污管道（环保工程）	废水	正在运行	-	45,900.00	45,900.00	25,138.15
9	发行人	废气处理设备（UV光氧处理）	废气	正在运行	-	6,423.06	12,846.12	6,423.06



编号	使用方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的污染物种类	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10	发行人	废气处理设备（UV光氧处理）	废气	正在运行	-	5,192.28	10,384.60	5,192.31
11	发行人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	3,769.24	7,538.46	3,769.23
12	发行人	料仓除尘设备（除灰机）	废气	正在运行	-	-	3,006.48	6,012.93
13	发行人	废气净化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	-	-	7,370.70
14	发行人	集尘机（可移动式）	废气	正在运行	-	-	-	620.70
15	泗阳宝源	除尘器	废气	正在运行	273.72	273.72	273.72	136.86
16	泗阳宝源	除尘器	废气	正在运行	273.72	273.72	273.72	136.86
17	泗阳宝源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2,980.80	2,980.80	2,980.80	1,490.40
18	泗阳宝源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2,980.80	2,980.80	2,980.80	1,490.40
19	泗阳宝源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2,980.80	2,980.80	2,980.80	1,490.40
20	泗阳宝源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2,980.80	2,980.80	2,980.80	1,490.40
21	泗阳宝源	仓顶除尘器	废气	正在运行	415.42	415.38	415.38	207.69

编号	使用方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的污染物种类	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22	泗阳宝源	除尘系统	废气	正在运行	25,740.00	25,740.00	25,740.00	12,870.00
23	泗阳宝源	仓顶除尘器	废气	正在运行	2,538.48	2,538.48	2,538.48	1,269.24
24	泗阳宝源	料仓除尘器	废气	正在运行	1,973.88	1,973.88	1,973.88	986.94
25	泗阳宝源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正在运行	6,461.52	6,461.52	6,461.52	3,230.76
26	泗阳宝源	仓顶除尘器	废气	正在运行	4,061.52	4,061.52	4,061.52	2,030.76
27	泗阳宝源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42,307.68	42,307.68	42,307.68	21,153.84
28	泗阳宝源	移动式除尘器	废气	正在运行	487.18	2,923.08	2,923.08	1,461.54
29	泗阳宝源	除尘器	废气	正在运行	858.97	10,307.64	10,307.69	5,153.85
30	泗阳宝源	除尘系统	废气	正在运行	1,923.08	23,076.96	23,076.96	11,538.48
31	泗阳宝源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正在运行	-	-	5,172.40	6,206.88
32	泗阳宝源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正在运行	-	-	5,172.40	6,206.88
33	泗阳宝源	排风管道	废气	正在运行	-	-	820.80	1,641.60

编号	使用方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的污染物种类	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34	泗阳宝源	喷淋塔	废气	正在运行	-	-	775.86	2,327.58
35	泗阳宝源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	-	-	1,280.16
36	泗阳宝源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	-	-	1,280.16
37	泗阳宝源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	-	-	1,280.16
38	泗阳宝源	除尘设备	废气	正在运行	-	-	-	1,280.16
39	泗阳宝源	除尘管道	废气	正在运行	-	-	-	1,852.38
40	泗阳宝源	小型除尘器	废气	正在运行	-	-	-	-
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合计（元）					214,986.87	317,617.50	347,950.07	206,049.52
环保管理费用合计（元）					83,886.47	138,219.63	390,855.39	118,927.07
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和环保管理费用合计（元）					298,873.34	455,837.13	738,805.46	324,976.59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逐年增加，环保投入也相应逐年增加。其中，发行人2017年产量较2016年有所增长，且发行人于2017年下半年进行了年产化纤母粒及塑胶母粒（加色加工）8000吨扩建项目，新增了环保设施，因此发行人2017年环保投入较2016年相应增长。发行人2018年完成了前述扩建项目，产能大幅提高，2018年产量较2017年进一步增长，同时，由于危险废物处理第三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能处理发行人的相关危险废物，发行人2017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堆放至2018年统一处理，因此发行人2018年环保管理费用及环保总投入较2017年有较大增长。发行人2019年1-6月的环保投入与产量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等文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泗阳宝源及相关周边单位和居民，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金额（万元）	环保措施资金来源
1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1,000.00	募集资金
2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30.00	募集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	-	-
	<b>总计</b>	<b>1,030.00</b>	-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如下：

## 1、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	达到接管标准	20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工业废水	COD、SS、TN	配套1套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采用“隔油+物化+生化”工艺处理后进入蒸发器进行处置，水蒸气排放	零排放	50	
废气	加料废气 磨粉废气	颗粒物	配套1套脉冲布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20000m <sup>3</sup> /h，收集率分别98%、100%，处理率98%以上	达标排放	300	
	挤出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配套1套水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25000m <sup>3</sup> /h，收集率90%，去除率90%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套，去除率75%	达标排放		
噪声	干燥机、研磨机、砂磨机、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挤出机、磨粉机等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相关要求	1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	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处置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污泥	综合处置			
结晶		综合处置				
绿化	3964m <sup>2</sup>		-	430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					1000	-

2、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工业废水	COD、SS、TN	依托生产线的1套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采用“隔油+物化+生化”工艺处理	零排放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后进入蒸发器进行处 置，水蒸气排放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开工 同时 建成 运行
废气	纺丝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10	
噪声	均质机、双 螺杆挤出 试验机、纺 丝试验机、 测试仪器 等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合 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 8)中的2类标准 限值	10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 材料	委外处置	符合相关要求	5	
	一般固废	废样品	外售处置			
绿化	依托原有，3964m <sup>2</sup>			-	-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					30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发生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和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苏项环建[2019]52号《关于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项环建[2019]53号《关于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评审，

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 2、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人民政府、宿迁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及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述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述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泗阳宝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塑料、化纤色母粒、功能母粒、新型材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泗阳宝源的经营范围为“塑胶类色母粒、单丝纤维、木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母粒产品不属于《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中的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强制性资质。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就发行人现有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访谈，根据访谈记录，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国纤维母粒行业正式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仅有《聚丙烯纤维用色母料》（QB/T 2893-2007），发行人产品符合前述已颁布的行业标准要求。发行人作为中国化纤协会成员单位，利用自身在纤维母粒乃至绿色纤维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订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起草的纤维母粒行业标准为“纤维级聚酯（PET）色母粒（计划号 2018-2169T-FZ）”。

2、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1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3、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7月26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2年12月13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泗阳宝源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7月30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泗阳宝源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6、根据发行人和泗阳宝源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zqts.gov.cn/>）、苏州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zxc.gov.cn/szxc/scjgj/>）、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qian.gov.cn/>），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收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纠纷的交涉函件或律师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强制性资质，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补缴的金额及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一）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 1、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费凭证和明细、公积金缴费凭证和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事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

公司	发行人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城镇企业职工	16.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公司	发行人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00	0.50
工伤保险	0.60	0	0.60	0	0.90	0	0.90	0
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生育保险	0.80	0	0.80	0	0.50	0	0.50	0
补充医疗保险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	0	*	0	*	0	*	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	-

注：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员工个人每月定额缴纳 5.00 元。

公司	泗阳宝源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16.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00	0.50
工伤保险	0.90	0	0.90	0	0.9	0	0.90	0
基本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生育保险	1.00	0	1.00	0	0.50	0	0.50	0

公司	泗阳宝源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大病医疗救助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大病医疗救助由单位、员工个人每月各定额缴纳 5.00 元。

## 2、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日期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1）发行人自其前身宝力有限自成立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7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泗阳宝源自 2009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6 年 12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关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补缴的金额及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费凭证和明细、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和明细、发行人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事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缴和未缴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24	300	292	309
已缴纳社保人数	300	270	258	194
未缴纳社保人数	24	30	34	115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300	270	259	9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4	30	33	215

注：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2016 年度未缴纳；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2016 年 1 至 11 月未缴纳。

2、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34 人、30 人、24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3 人、30 人、24 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正在办理离职或退休手续、新员工尚在试用期、已参加新农村养老或医疗保险等。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15 人、215 人，发行人在 2016 年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对于 2016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补缴的社会保险	273.85
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84.97
合计	358.82
利润总额	6,889.73

占比	5.21
----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业绩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起参保缴费，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泗阳宝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常为职工缴纳社保，无欠费行为；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5、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泗阳宝源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常为职工缴纳社保，无欠费行为；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6、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泗阳宝源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已按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近 3 年不存在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8、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泗阳宝源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已按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已出具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徐毅明、徐闻达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存在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的问题，承诺如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此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追缴的，徐毅明、徐闻达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应补缴的所有金额；如发行人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

政处罚的，徐毅明、徐闻达将全部赔偿发行人受到的全部行政罚款，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徐毅明、徐闻达放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徐毅明、徐闻达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十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相关劳务派遣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泗阳宝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人	0人	5人	5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	0	0	低于10%	低于10%

岗位分布	-	-	门卫	门卫
薪酬情况	-	-	合计14,000 元/月	合计14,000 元/月

(二)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与江苏优优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江苏优优提供的的营业执照和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和天眼查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 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优优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TKG K75	企业名称	江苏优优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金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 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 在册)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32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楼宇管理; 房屋修缮服务; 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车辆运行及看护管理; 秩序维护管理; 清洁环卫服务; 绿化管理; 消防管理; 种植、销售: 水果、苗木; 房产中介服务; 汽车租赁服务; 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江苏优优不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 其股权结构为陈海燕和杨金明分别持有公司5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杨金明, 江苏优优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小蜻蜓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苏州小蜻蜓提供的



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7201709180006，有效期限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经营)和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小蜻蜓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7MA1NFD4 B2B	企业名称	苏州小蜻蜓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金明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自	2017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湖村荡路32号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企业后勤管理服务；厂区清洁服务；软件研发；汽车租赁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苏州小蜻蜓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其股权结构为陈海燕和杨金明分别持有公司5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杨金明，苏州小蜻蜓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3月，发行人与江苏优优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由江苏优优向发行人派遣5名门卫，每月服务费为14,000元。鉴于江苏优优不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2019年8月，发行人与江苏优优

终止了《保安服务合同》，并于2019年9月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苏州小蜻蜓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5名门卫，每月服务费为14,000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门卫，属于辅助性岗位，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和人数比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泗阳宝源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泗阳宝源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优优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于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期间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发行人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苏州小蜻蜓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十四、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资料说明	资料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支付费用情况
1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2018年产量超过5,000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同花顺 iFinD	2019年	公开发布	公开检索	未付费

序号	数据、资料说明	资料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支付费用情况
	70%左右					
2	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方式，1吨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将实现废水和CO <sub>2</sub> 排放分别减少32吨和1.2吨，电力、蒸汽消耗分别降低230千瓦时和3.5立方米	《中国纺织》发布的《原液着色纤维产业“十三五”发展路径》	2016年12月	公开发布	公开检索	未付费
3	2017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在国内排名第1	《纺织导报》发布的《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2019年1月	公开发布	公开检索	未付费
4	2018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在国内排名第1	中国化纤协会	2019年3月	公开发布	公开检索	未付费
5	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其中，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短纤维产量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2%、26%，原液着色锦纶长丝产	《纺织导报》发布的《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2019年1月	公开发布	公开检索	未付费

序号	数据、资料说明	资料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支付费用情况
	<p>量的平均增长率为71%，原液着色再生纤维素短纤维产量的平均增长率为49%。</p> <p>2017年，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约500万吨，约占化纤总产量的10%</p> <p>到2022年，中国原液着色纤维年产量预计将增长至800-1,000万吨，对纤维色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30-40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仍存在15-25万吨的产能缺口。</p> <p>到2022年，功能性纤维的产量预计将达到460-500万吨，同时功能母粒的使用比例也将提升至20%左右，届时市场对功能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2-4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p>					

序号	数据、资料说明	资料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支付费用情况
	产能情况,功能母粒仍存在 1.5-3.5 万吨的产能缺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数据、资料均是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通过公开检索获取，并未支付任何费用，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和资料来源合理，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二十五、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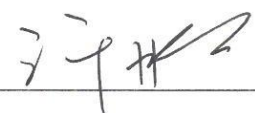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许航

  
\_\_\_\_\_

尹夏霖

  
\_\_\_\_\_